

河渠橐覽

河渠匯覽卷二

臣
張內嘉敬編

甲辰六十有載洪水命鯀治之時龍門山名今陝西同州未
開呂梁亦山名在今山西汾州東北未轂河出孟門亦山名在今山西吉州西南之
上江淮流通無有平原高阜帝求能治水者四岳舉鯀帝乃封
鯀為崇伯使治之鯀乃大興徒役作九仞之城訖無成功
御批九仞之城卽書所謂堙也鯀堙洪水而績弗成禹決九川而民

九初之城卽書所謂堙也蘇堙洪水而績弗成禹決九川而民
迺粒故治水之要隄防不如疏道此定論也若九澤既陂則止
水耳向嘗有禹貢無隄字之句意正謂此第今古異宜以今日
生齒日繁室廬櫛比之時衛民防險又在審變者神而明之且
束水刷沙而正溜以深政宜寓濬滌於隄防之内比年淮徐河

流頗覺順軌其明驗也治水治法可易言哉

沂州府沂山舊沂入于泗泗入于淮導江自岷山別為沱會于漢過都府之都江是一在荊州今湖北荆州府接長沙常德二府界沅江中府寧羌州嶺湘洞成千瀘九湖在奉湖南岳州府接長沙常德二府界沅江水出今陝西漢中府寧羌州嶺湘洞成千瀘九山是為東漢水至湖北之漢陽入于江彭蠡即鄱陽湖在今江西康府與九江銠州諸府接界中江皆注諸海是為四瀆海源而注四瀆修而民宅土矣北條之水入于江瀆淮然後人得平土水獨居而居

癸亥八十載禹治水成功禹八年于外三過其門而不入始冀州冀為帝都次兗濟河為兗次青海岱及徐淮為徐次揚淮海為揚次荆荆及衡次豫荆河為豫次梁華陽黑水西通九川九州度九山之此陂九澤九州任土作貢則壤成賦弼成五服禹貢之此要荒甸侯綏外薄四海于是禹錫元圭告厥成功禹以元圭為贊而告成功水色元

禹治水後河始決堤

商王河亶甲

丁亥元祀徙都于相今彰德府內黃縣南有殷患故自篡遷相

商王祖乙

丙申元祀徙都于耿今山西蒲州府河津縣有

決之患爰自相而遷于耿

周定王

己未五年河徙漢書溝洫志大司空掾王大禹導河自積石山入河處舊在鞏縣今在及至大伾即黎山在今河南開封府汜水縣西北矣

河決酸棗

漢文皇帝

癸酉十二年冬十二月河決酸棗縣故城在河南東潰金堤括

基築而不泥於古可耳一勞永逸言之易而行之難

余氏闡曰自周定王時河始東徙訖于漢而禹之故道遂失西京時受患特甚自瓠子再決遂流為屯氏諸河東都至唐河不為害者于有餘年至宋而河又南決乃由彭城合汴泗東流以入淮

三

渠史記禹所二渠以引河北載之高地禹貢雖指二渠自黎陽北通漳水亦名漳兼通為降也至于大陸即廣阿澤在直隸趙州隆平縣東北跨保定府東鹿縣順德府鉅鹿任邱縣及深州下流至寧晉縣為胡盧河又北播為九河同為逆河入于海蘇軾書傳云逆河者既分為九又帝堯八十載告厥成功此大徙之始川即禹驪二渠之一禹河由大伾之西而北流河徙後由大伾之南而東流于是禹河北過降水至大陸之道逆埋沒矣

遷長壽津在今衛輝府滑縣東北禹貢雖指河行與漯別行謂之大河故瀆東北達戚城西今直隸開州地又東北逕發干瀆今直隸吳橋縣地又東北逕安陵縣西地又東逕安陵縣西東北至成平今交河縣復合于禹故河水經淇瀆至東光縣故城西而北與漳水合禹貢雖指大河自宿胥口瀆今交河與地言之濬縣滑縣清縣開州及館陶堂邑平原縣界中皆周定王五年至西漢末大光

此黃河大徙之始

2

書河決
於此

漢武皇帝

癸卯建元三年春河溢平原大饑人相食

河徙頤邱 己酉元光三年春河徙頤邱漢縣本春秋海處溝洫塞不載不可得聞今以水經注考之北瀆初經頤邱縣西北至是改流過其縣東南歷畔觀至東陽武尊瀆川之道東陽武今山東朝城縣俱屬曹州府

瓠子 瓢子夏又自長壽津溢而東南以決于濮陽黃河自周定王五年後至注鉅野在曹州府鉅野縣是再徙注鉅野始即古大野澤汎郡十六天子使禹貢雖指漯川狹小不能容故其字莊發卒十萬塞之輒復壞是時田蚡奉邑食鄃漢縣故城在梁宮宣防宮陳人於是北瀆之流微漯川之水涸矣

四

田蚡奏事

原縣居河北河決而南則鄃無水災邑多收因言于上曰江河

御批瓠子之決踰二十年始則蔽於田蚡而委之天事既則惑於五利而俟之神仙至此始親臨督塞然梁楚之被害斯已久矣

漢元皇帝

五

戊辰元鼎四年夏以方士樂大為五利將軍尚公主方士樂太河決館陶壬午初元五年河決于館陶分為屯氏河漢書地理志魏郡館膠東王家人故嘗與文成同師上方悔誅文成樂成侯子義乃薦太敢為大言處之不疑見上曰方悔誅文成樂成侯子義乃薦太敢為大言處之不疑見上曰

漢之神明臣嘗往來海上見安期羨門之屬曰黃金可成而河決可塞不死之藥可得仙人可致也然臣恐文成徒為方士掩口上曰文成食馬肝死耳子能修其方我何愛乎大曰臣師非有求人自求之陛下必欲致之則貴其使者令為親屬以客禮待之乃可使通言于神人時上方憂河決而黃金不就乃拜大為五利將軍封樂通侯食邑賜甲第以衛長公主衛太主之妻金十萬斤上親幸其第自寶太主將相以下皆獻遺之大見數月凡佩印貴震天下而海上燕齊之間莫不愜之自言有禁方能神仙矣明年大坐誣罔要斬山大裝為入海求其師乃之秦大妾言見其師方多不售遂誅之

壬申元封二年春帝如東萊漢郡治掖今山東還臨塞決河築宣防宮在直隸大名府開州西南公孫卿言見神人東萊山若欲見天子上

漢成皇帝

壬辰建始四年河決先是清河都尉馮逡由長樂屯衛奏言

脚承河上流土壤輕脆易傷墮所以無大害者以屯氏河通兩川分流也今屯氏河塞靈鳴犧口又益不利獨一川兼受數河之任雖高增堤防終不能泄九河今既難明屯氏河絕未久其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處易浚。又其口所居高，于分段水力道里便宜，可復浚以助大河泄暴水，備非常事。下至相御史議，格不行。至是大雨十餘日，河果決於館陶及東郡金堤，凡灌四郡三十二縣，水居地深者三丈，事聞。以御史大夫尹忠對方畧疏澗，切責之。忠自殺，遣大司農非調後以名爲氏，調均錢穀存給所灌之郡。顏師古曰：調于遺本之郡，使存給也。謁者發河南以東漕船五百艘，徙民避水。

徙民避水

王延世竹築鹽石 王延世為河隄使者，延世以竹落集覽落與絡外藩而盛以小石，而船夾載而下之。三十六日豐成。于是改元癸巳，河平元年，以王延世中人，擬為資，為河隄使者，塞河決杜欽薦通以竹築為龍絲之盛，謂太行東薄金堤，勢不能遠汎濫，暮月自定。此功一立，河定民安。故謂之上策。若乃多穿漕渠于冀州地，使民得以溉田，分殺水怒，雖非聖人法，然亦救敗術也。可從淇口淇水之口也，在今河平，以延世為光祿大夫，賜爵關內侯。後二後歲，河復決於平陽，原流入濟南，千乘所敗，壞者建始時復遣延世同丞相史楊焉治之，六月乃成。

甲辰四年秋，渤海清河信都河水溢，溢灌縣邑三十一，敗亭民。

二

舍四萬餘所，李尋平陵人，字子長，治尚書、射洪範災異等奏言，議者常欲索九河李尋觀勢故道而穿之，今因其自決，可且勿塞，以觀勢，河欲居之當稍自

成川，跳出沙土，然後順天心而圖之，必有成功，而用財力寡于成川，跳出沙土，然後順天心而圖之，必有成功，而用財力寡于

是遂止不塞，朝臣數言百姓可哀，上遣使者振贍之。

甲寅，綏和二年，太子欣即位是為孝，求能浚川疏河者，騎都尉平當字子思，平陵人，以經明禹貢，使領河隄，奏言。按經義治水

有決河深川，而無隄防壅塞之文，宜博求能浚川疏河者，上從賈讓三策之，待詔賈讓奏言。治河有上中下策。古者立國居民，疆理土地，必遺川澤之分度，水勢所不及。顏師古曰：遺，留度計也。言川澤之所不及，然後流聚之處皆留而置之，必計水居而田之也。大川無防，小水得入陂障卑下，以為汙澤，使秋有口也。故曰善為川者決之使道，善為民者宣之使言。隄防之

王橫言海濱九河改道

作，近起戰國齊地卑下，作隄去河二十五里，雖非其正，水尚有所游溢。今隄防墮者去水數百步，遠者數里，民起廬舍其間，此皆前世所排也。河從河內黎陽至魏郡昭陽，故城在今河南彰德府安陽縣，東西互有石隄，激水使還，百餘里間，河再西三東，迫阨如此，不得安息。今行上策，徙冀州之民當水衝者，決黎陽遮害亭在今濱縣西南，放河使入海。河西薄太山諸山，謂太行東薄金堤，勢不能遠汎濫，暮月自定。此功一立，河定民安。故謂之上策。若乃多穿漕渠于冀州地，使民得以溉田，分殺水怒，雖非聖人法，然亦救敗術也。可從淇口淇水之口也，在今河南衛輝府輝縣，北以東為石隄，多張水門，冀州諸渠皆股引取之，旱則開東方下水門，溉冀州，水則開西方高門，分河流通渠，則下隄填淤，加肥禾麥為稻，轉漕舟船便，此三利也。民田適治，河隄亦成。此誠富國安民興利除害，支數百歲，故謂中策。若乃繕完故隄，增卑倍薄，勞費無已，數逢其害，此最下策也。

御批賈讓以放河使北入海為上策，然西薄太山固可不致汎濫至東薄金隄，此隄將以何地為限？且既已有隄，又豈有久而不潰者？居今之世，雖大禹復生，吾知其無善策矣。亦不過補偏救弊耳。

漢平皇帝

甲子，元始四年，時徵能治河者，以百數，其大畧異者，關並關氏夫闢龍言河決率常于平原東郡左右，其地形下而土疏惡，聞連之後，河決率常于平原東郡左右，其地形下而土疏惡，禹治河時，本空此地，宜勿以為官亭民室，韓牧以為可略于禹貢九河處穿之，縱不能為九，但為四五，宜有益。王橫言河入渤海，地高，于韓牧所欲穿處往者，海溢西南出，浸數百里，九河之地，已為海所漸矣。禹之行河水，本從西山下東北去，周譜曰：世如澇

牒也。云定王五年河徙，則今所行非禹之所穿也。又秦攻魏，決

河灌之，決處遂大，不可復補，宜更開空，使緣西山足。

禹貢錫指橫所云西

山足，即宿胥口也。宿胥口，在今滑縣之西。有上陽三山。

而東北入海，乃無水灾。時莽但崇空語，無施行者。

新莽

河決魏郡東辛未，始建國三年，河決魏郡，泛清河以東數郡。先是，莽恐河決，
徙改道遂絕

爲元城。

今縣本漢置，屬家墓害，及決東去，元城不憂水，故遂不

隄塞。

禹貢錫指王莽時，河決魏郡，自元城東出館陶，東武陽絕不

朱全忠決爲二河、夾城而東，爲害滋甚。

朱全忠決爲二河、夾城而東，爲害滋甚。

五季

成智天聖年

河決鄆州。

劉友益曰：自朱梁決爲二河，以疏河漲，後又決河以

十二年之閒，河決者九，梁之罪也。考是年河決，明年復決博州。

二年，至開運元年，再決滑州。

六年，至開運元年，再決滑州。

八

盧東南流，至彭城，入于淮。此河決入詔發丁夫十餘萬塞之。

時

張齊賢用

宰祭河

隆雨，河久未塞，帝憂之，遣樞密直學士張齊賢，乘傳詣白馬津。

用太牢加璧以祭，明年春，滑州復言房州河決，帝曰：韓村隄久

不成，安可重用吾民當以諸軍代之，乃發卒五萬以修築。

帝作河平歌，賜近臣，蠲水所及州

縣四租。

宋白字太素，大名人。

發已，治化四年十月，河決澶州。

時河屢決，著作郎李圭上導河形勝書，并圖其畧，朝議謂其議復寢。久之，決河始塞。天臺山傍，又言疏河利害，輝府滑縣西，李圭，字舜工，鄆城人。至帝景祐元年，河又決，橫隴遂為大河。經流迨慶歷八年，河復決，州之商胡婦，在今開州祐元年，河合未濟渠，注乾寧軍，而橫隴斷流已而復決，大名館陶（皇祐二年，河決館陶至是殿中駕至李仲昌子，之請自商之鄰國四年塞之）先是郭固難塞，而河勢猶壅，議河穿六塔畢，引河歸橫龍故道，是仲昌議復以詔從之，發丁夫三十萬修六塔（時穿渠自開州北引河，商胡淡河流經六塔），是為六塔河。以仲昌提舉河渠，翰林學士歐陽修三上疏力諫不聽，方議開六塔之初，修上疏以為修河之役有大不可者，是別澗下流所散為患已多，若全回大河使復橫隴故道，今六塔當不勝其患，而又故道淤澗，上流必有他決之虞，願下臣議，不勝其當，及中書奏仲昌提舉修復上疏，請罷其役，且言功臣之主仲昌議疏，皆不省。明年四月朔，塞商胡北流，以商胡永之太歲。

十

鐵爪揚泥
木杷濬川
河溢夏津
東昌
常、民大恐，帝手詔中書令、省事安靜以應天變，漳河之役妨農，來歲為之未晚。王安石格詔不下。

御批：河道變徙，自應相視開修以除民患。安石此論未可盡非。若如彥博所云不出於東則出於西，是聽濱溢四出而置萬姓廬於度外，豈司牧者蒿目民艱，竟委之束手無策已乎？至欲省力役以足財用，尤難為不權輕重之見。神宗乃欲省事安靜以應天變，亦未識天心仁愛斯民之大要矣。

歲若復算理堤防，則夫愈減矣。帝從之先是，有選人李公義者，議增獨木，乃別置濬川杷，其法以巨木長八尺，齒長一尺，宜官黃懷信以為可用，而患其太輕，安石請令懷信公義同下，如杷狀，以石壓之，而傍繫大船，各用滑車絞之，搖蕩泥沙，或謂木深則杷不及底，淺則蕩搖，涉人皆知不可用。惟安石善其法，乃賛懷信而命公義官以杷法下大名，令子淵與通判知縣共試之，皆言不可用。會子淵以事至京，安石問其故，子淵意附會，遽曰法誠善，第同官議不合爾。安石大悅，乃置濬河司，自衛州濬至海口，差子淵為都大提舉，公義為之屬。

十一

御批：神宗恤調夫之壞產而不顧河決之占地，狃于小而忽于大，可為惠而不知為政。安石持議濬河，意非不善，乃以費少利倍為辭，絕不計民生利病，則乖立言之體矣。至鐵爪木杷諸法人皆知不可用，安石必主其說而利行之，蓋好奇而復不恤人言也。子所謂小有才，未聞君子之大道而已。向陳世倌曾以混江龍之法入告，欲以疏雲梯關以下黃河之淤，知其不可故不用也。

6

濟渠之北流，故謂入六塔河不能容，是夕復決，溺兵夫漂芻藁，不可勝計。仲昌坐流英州，餘謫罰有差。由是議者久不復論河事。考續及宋元通鑑，是條之載，以修六塔而橫隴商胡之決並不先行揭出，但錄宋史河渠志總序數十言于河決館陶之六敘次殊並不明晰，且歐陽三狀不更節採數語亦為疏漏。今依河渠志並修文集及胡渭禹貢錐指所云宋時穿渠云云，改輯。

宋神宗皇帝

辛亥，熙寧四年春三月，浚漳河，漳河初由磁南入冀州，與胡盧河合，其後變徙，入于大河。先是，從內侍程昉議，詔昉與河北提點刑獄王廣廉相視開修。至是，役兵萬人浚之，袤一百六十里。帝患財用不足，文彥博曰：「足財用在乎安百姓。」安百姓在乎省力役，且河不開不出于東，則出于西，利害一也。今發夫開治徒東從西，何利之有？王安石謂使漳河不由地中行，則或東或西，為害一也。治之使行地中，則有利而無害。會京東河北風變異。

冬十月，開直河。時河北流閉已久，或橫決散漫，常虞壅遏。外都

水監丞王令圖獻議于大名第四第五掃等處，開修直河，使大

河還二股故道。時河流潰溢已不循二股初行之道，故欲開直河以復之。考此即後因河之議所由始。

王安石議開

安石主其議，言于帝曰：「開直河則水勢分，其不可開者，以近河，每開數尺，卽見水，不容施功爾。今第見水，卽以濬川杞濬之苟

置數千杞，則諸河淺澗，皆非所患。歲可省開濬之費，幾百千萬。」

帝曰：「果爾甚善，乃命開直河使范子淵領其事。」

河大決瀘州
河大決瀘州。此黃河南北自開直河水勢分流之始。

丁巳十年秋七月，河大決于澶州曹村。在今開北流斷絕河道。

增漲田廬益壞。至是，大決于澶州曹村。在今開北流斷絕河道。

河南徙歲久填淤，遂成平陸。州西南，縣東南梁山下，即古鉅野澤下流，濱濟二水會而成濬宋

南徙東匯于梁山張澤灘。在兗州府壽縣東南梁山下，即古鉅野澤下流，濱濟二水會而成濬宋

時，決河遁入其中，綿亘數百里，後分為二派，一合南清河。即古泗水出東平州北，日鹽河，流逕凡七畫夜，七畫夜詔以乾寧軍為清州。

夫河南徙歲久填淤，遂成平陸。州西南，縣東北，入于海，凡灌郡縣四十五，而濮齊鄆徐尤甚，壞田逾百千萬頃。遣使修閑，明年決口塞，詔改曹村埽曰靈平。

辛酉元豐四年夏四月，築河隄，自大名至于瀛州。先是，河決澶

州北，外都水監丞陳祐甫議修禹河故迹，請先遣使相視，祐甫

胡模繼故道，地勢高平，土性疏惡，皆不可復復，亦不能持久，惟知深州豫民先皆有修築之議，望召民先從之。至是，河復大決

同河北漕臣自王供埽，按視迄于海口，從之。至是，河復大決于州之小吳埽，詔都水監丞李立之經畫以聞。帝謂輔臣曰：「河

惠陳

故遷

復議

王安石議開

直河

安石主其議，言于帝曰：「開直河則水勢分，其不可開者，以近河，每開數尺，卽見水，不容施功爾。今第見水，卽以濬川杞濬之苟

置數千杞，則諸河淺澗，皆非所患。歲可省開濬之費，幾百千萬。」

帝曰：「果爾甚善，乃命開直河使范子淵領其事。」

河大決瀘州
河大決瀘州。此黃河南北自開直河水勢分流之始。

丁巳十年秋七月，河大決于澶州曹村。在今開北流斷絕河道。

增漲田廬益壞。至是，大決于澶州曹村。在今開北流斷絕河道。

河南徙歲久填淤，遂成平陸。州西南，縣東南梁山下，即古鉅野澤下流，濱濟二水會而成濬宋

南徙東匯于梁山張澤灘。在兗州府壽縣東南梁山下，即古鉅野澤下流，濱濟二水會而成濬宋

時，決河遁入其中，綿亘數百里，後分為二派，一合南清河。即古泗水出東平州北，日鹽河，流逕凡七畫夜，七畫夜詔以乾寧軍為清州。

夫河南徙歲久填淤，遂成平陸。州西南，縣東北，入于海，凡灌郡縣四十五，而濮齊鄆徐尤甚，壞田逾百千萬頃。遣使修閑，明年決口塞，詔改曹村埽曰靈平。

辛酉元豐四年夏四月，築河隄，自大名至于瀛州。先是，河決澶

州北，外都水監丞陳祐甫議修禹河故迹，請先遣使相視，祐甫

胡模繼故道，地勢高平，土性疏惡，皆不可復復，亦不能持久，惟知深州豫民先皆有修築之議，望召民先從之。至是，河復大決

同河北漕臣自王供埽，按視迄于海口，從之。至是，河復大決于州之小吳埽，詔都水監丞李立之經畫以聞。帝謂輔臣曰：「河

惠陳

故遷

復議

王安石議開

直河

安石主其議，言于帝曰：「開直河則水勢分，其不可開者，以近河，每開數尺，卽見水，不容施功爾。今第見水，卽以濬川杞濬之苟

置數千杞，則諸河淺澗，皆非所患。歲可省開濬之費，幾百千萬。」

帝曰：「果爾甚善，乃命開直河使范子淵領其事。」

河大決瀘州
河大決瀘州。此黃河南北自開直河水勢分流之始。

丁巳十年秋七月，河大決于澶州曹村。在今開北流斷絕河道。

增漲田廬益壞。至是，大決于澶州曹村。在今開北流斷絕河道。

河南徙歲久填淤，遂成平陸。州西南，縣東南梁山下，即古鉅野澤下流，濱濟二水會而成濬宋

南徙東匯于梁山張澤灘。在兗州府壽縣東南梁山下，即古鉅野澤下流，濱濟二水會而成濬宋

時，決河遁入其中，綿亘數百里，後分為二派，一合南清河。即古泗水出東平州北，日鹽河，流逕凡七畫夜，七畫夜詔以乾寧軍為清州。

夫河南徙歲久填淤，遂成平陸。州西南，縣東北，入于海，凡灌郡縣四十五，而濮齊鄆徐尤甚，壞田逾百千萬頃。遣使修閑，明年決口塞，詔改曹村埽曰靈平。

辛酉元豐四年夏四月，築河隄，自大名至于瀛州。先是，河決澶

州北，外都水監丞陳祐甫議修禹河故迹，請先遣使相視，祐甫

胡模繼故道，地勢高平，土性疏惡，皆不可復復，亦不能持久，惟知深州豫民先皆有修築之議，望召民先從之。至是，河復大決

同河北漕臣自王供埽，按視迄于海口，從之。至是，河復大決于州之小吳埽，詔都水監丞李立之經畫以聞。帝謂輔臣曰：「河

惠陳

故遷

復議

王安石議開

直河

安石主其議，言于帝曰：「開直河則水勢分，其不可開者，以近河，每開數尺，卽見水，不容施功爾。今第見水，卽以濬川杞濬之苟

置數千杞，則諸河淺澗，皆非所患。歲可省開濬之費，幾百千萬。」

帝曰：「果爾甚善，乃命開直河使范子淵領其事。」

河大決瀘州
河大決瀘州。此黃河南北自開直河水勢分流之始。

丁巳十年秋七月，河大決于澶州曹村。在今開北流斷絕河道。

增漲田廬益壞。至是，大決于澶州曹村。在今開北流斷絕河道。

河南徙歲久填淤，遂成平陸。州西南，縣東南梁山下，即古鉅野澤下流，濱濟二水會而成濬宋

南徙東匯于梁山張澤灘。在兗州府壽縣東南梁山下，即古鉅野澤下流，濱濟二水會而成濬宋

時，決河遁入其中，綿亘數百里，後分為二派，一合南清河。即古泗水出東平州北，日鹽河，流逕凡七畫夜，七畫夜詔以乾寧軍為清州。

夫河南徙歲久填淤，遂成平陸。州西南，縣東北，入于海，凡灌郡縣四十五，而濮齊鄆徐尤甚，壞田逾百千萬頃。遣使修閑，明年決口塞，詔改曹村埽曰靈平。

辛酉元豐四年夏四月，築河隄，自大名至于瀛州。先是，河決澶

州北，外都水監丞陳祐甫議修禹河故迹，請先遣使相視，祐甫

胡模繼故道，地勢高平，土性疏惡，皆不可復復，亦不能持久，惟知深州豫民先皆有修築之議，望召民先從之。至是，河復大決

同河北漕臣自王供埽，按視迄于海口，從之。至是，河復大決于州之小吳埽，詔都水監丞李立之經畫以聞。帝謂輔臣曰：「河

惠陳

故遷

復議

王安石議開

直河

安石主其議，言于帝曰：「開直河則水勢分，其不可開者，以近河，每開數尺，卽見水，不容施功爾。今第見水，卽以濬川杞濬之苟

置數千杞，則諸河淺澗，皆非所患。歲可省開濬之費，幾百千萬。」

帝曰：「果爾甚善，乃命開直河使范子淵領其事。」

河大決瀘州
河大決瀘州。此黃河南北自開直河水勢分流之始。

丁巳十年秋七月，河大決于澶州曹村。在今開北流斷絕河道。

增漲田廬益壞。至是，大決于澶州曹村。在今開北流斷絕河道。

河南徙歲久填淤，遂成平陸。州西南，縣東南梁山下，即古鉅野澤下流，濱濟二水會而成濬宋

南徙東匯于梁山張澤灘。在兗州府壽縣東南梁山下，即古鉅野澤下流，濱濟二水會而成濬宋

時，決河遁入其中，綿亘數百里，後分為二派，一合南清河。即古泗水出東平州北，日鹽河，流逕凡七畫夜，七畫夜詔以乾寧軍為清州。

夫河南徙歲久填淤，遂成平陸。州西南，縣東北，入于海，凡灌郡縣四十五，而濮齊鄆徐尤甚，壞田逾百千萬頃。遣使修閑，明年決口塞，詔改曹村埽曰靈平。

辛酉元豐四年夏四月，築河隄，自大名至于瀛州。先是，河決澶

州北，外都水監丞陳祐甫議修禹河故迹，請先遣使相視，祐甫

胡模繼故道，地勢高平，土性疏惡，皆不可復復，亦不能持久，惟知深州豫民先皆有修築之議，望召民先從之。至是，河復大決

同河北漕臣自王供埽，按視迄于海口，從之。至是，河復大決于州之小吳埽，詔都水監丞李立之經畫以聞。帝謂輔臣曰：「河

惠陳

故遷

復議

王安石議開

直河

安石主其議，言于帝曰：「開直河則水勢分，其不可開者，以近河，每開數尺，卽見水，不容施功爾。今第見水，卽以濬川杞濬之苟

置數千杞，則諸河淺澗，皆非所患。歲可省開濬之費，幾百千萬。」

帝曰：「果爾甚善，乃命開直河使范子淵領其事。」

河大決瀘州
河大決瀘州。此黃河南北自開直河水勢分流之始。

丁巳十年秋七月，河大決于澶州曹村。在今開北流斷絕河道。

增漲田廬益壞。至是，大決于澶州曹村。在今開北流斷絕河道。

河南徙歲久填淤，遂成平陸。州西南，縣東南梁山下，即古鉅野澤下流，濱濟二水會而成濬宋

南徙東匯于梁山張澤灘。在兗州府壽縣東南梁山下，即古鉅野澤下流，濱濟二水會而成濬宋

時，決河遁入其中，綿亘數百里，後分為二派，一合南清河。即古泗水出東平州北，日鹽河，流逕凡七畫夜，七畫夜詔以乾寧軍為清州。

夫河南徙歲久填淤，遂成平陸。州西南，縣東北，入于海，凡灌郡縣四十五，而濮齊鄆徐尤甚，壞田逾百千萬頃。遣使修閑，明年決口塞，詔改曹村埽曰靈平。

辛酉元豐四年夏四月，築河隄，自大名至于瀛州。先是，河決澶

州北，外都水監丞陳祐甫議修禹河故迹，請先遣使相視，祐甫

胡模繼故道，地勢高平，土性疏惡，皆不可復復，亦不能持久，惟知深州豫民先皆有修築之議，望召民先從之。至是，河復大決

同河北漕臣自王供埽，按視迄于海口，從之。至是，河復大決于州之小吳埽，詔都水監丞李立之經畫以聞。帝謂輔臣曰：「河

惠陳

故遷

復議

王安石議開

直河

安石主其議，言于帝曰：「開直河則水勢分，其不可開者，以近河，每開數尺，卽見水，不容施功爾。今第見水，卽以濬川杞濬

諸爾即今札後諾爾、鄂棱諾爾、東鴻成川、號齊必勒舊作齊必勒、河郭羅舊作哥羅、又合伊爾齊舊作亦呼蘭、舊作亦呼蘭、伊拉齊木今並改、三河始、
 是行二十八日有大雪山名伊拉瑪博羅舊作亦耳麻不莫利、
 勒占木達山西番語謂祖為阿木尼、蒙古語謂瑪勒占為花色
 水為木遜以山石班駁上多冰雪為青海望山故尊而名之
 其山最高譯言騰格哩哈達舊作騰格里塔、
 奈也今阿木尼瑪勒占木達山為積河繞崑崙南行十餘日有
 水西南來名納琳哈喇舊作納隣、
 今改譯言細黃河也又兩日水南
 來名奇爾穆蘇舊作乞兒、
 馬出今改二水合河北流復折而西流過崑崙
 積石非是誤為禹貢、
 始入中國篤什還報并圖其城傳位置以聞焉按本此說

十四

康熙四十三年遣傅爾丹
 錫保河源
 者也黃河大源發于崑崙至蒲昌海潛行至積石復出而發于積石故
 河有靈源也我朝康熙年間遣使往窮河源得于枯爾坤
 蔽顧于闐蒲昌海之說未得其證今者西城底定回部內屬尤古所稱
 合流注鹽澤而潛行者據之今時形勢適相符合是為積石故
 以上之河源即漢張騫所求而得之者不得謂其鑿空無據但
 謂天與史記河源出于闐甚至崑崙出玉之文見于尚書今和闐
 俗言之未悉故啓後人之疑耳至崑崙出玉之說相合是和闐
 之山亦屬崑崙一脉所分故從此出
 張爾雅所謂河出崑崙墟之一證也

十五

聖祖仁皇帝屢遣使測量地度詳諮詢始定枯爾坤之為中國河
 源不特漢唐以來諸說可廢即元人所志亦無道矣近日準夷
 人奚足據我朝興圖式廓遐荒絕域咸隸版章

底定回部歸誠所謂于闐葱嶺之河蒲昌之海案圖而考輦然
 具在而就其山川計其道里然後知張騫鹽澤之語不為無據
 而河有重源之說亦確有明證矣當時篤什所尋止及於中國
 之河源潘昂霄不識蒙古語而譯以漢文又從而傳會支離其
 說益多歧舛因就現在地理證合史漢諸書詳加考訂而著其
 大凡如此

開會通河從韓仲暉言
 己丑二十六年春正月開會通河即今山東運河漕艘上
 下以橋啟閉謂之橋漕從壽安縣戶韓仲暉等言也起須城縣即漢須昌縣後唐改名明省
 張縣下有湖湘旁有亭子店即古安民亭遺址
 安山在宋平州西南今為運道所經曰安山鎮有橋
 西南由壽張西北至東昌又西北至臨清今州屬東昌府引
 汾水以達御河長二百五十餘里中建橋三十一以時蓄洩河
 成名曰會通初單輔國始于堽城左汶水陰作一斗門遏沒入
 汶水以達御河長二百五十餘里中建橋三十一以時蓄洩河

張以北達於臨清置堽城在兗州寧陽縣東北卽漢剛縣故城堽城壩門於此曰堽城堽城即漢剛縣故城也明改爲堽城汎河在堽城南今河由該

御社會通 河為漕運襟喉自元人創始以後至今尚仍其利當穿準

之始遇汶截泗雖因自然之勢而導之而長川委輸則在人力
之隨時調劑其間濬滌多藉泉湖蓄洩全資蟠墉南北經流轉
相貫注然尤在黃淮之順軌漳衛之循途有治人無治法一勞
永逸豈易言哉

開通惠河

壬辰二十九年春正月開通惠河。即今大通河自昌平州流貫都城。由大通橋至通州入白河。以郭守敬領都水監事。初。守敬言水利十有一事。其一欲導昌平縣。即今昌平州。昌平縣。元人築壠于此。東南神山水。昌平州東北有龍潭。流入白浮堰。過雙塔榆河。雙塔河。故名。榆河。即古溫餘水。引一坎約經一畝。因名。昌平州西南玉泉。北出宛平縣西山下。諸水入城。匯于積善胡同。即今大通河也。

十

水潭在宛平縣治西北東西一里餘南北半之環禁從東折而南入舊河先時所開金水河也歐陽原功碑記自積水環大內之左合金水河南流東出是也每十里直一牕以時蓄洩帝稱善復置都木監命守敬領之丞相以下親操畚鍤為之倡置牕之處往往于地中得舊時甃木人服其識逾年畢工自是免都民陸輓之勞公私便之帝自上都還過積水潭見舳艤蔽水大悅賜名曰通惠

批導玉泉西湖諸水以濟漕運蓋天地自然之利亦見神京川脈靈長也元人開通惠河置牕蓄洩可謂卓識然大艘徑達積水潭地勢既高灌注非易無怪其不能經久至明季而故道遂淤艱于復興也今則暢疏諸泉多建橋牕廣源而下雙流貫繞禁城屈曲東注會于大通橋其間淤者濬之董以苑臣守以懦吏于是潞河轉漕資藉無窮矣

元成宗皇帝

河清三百里。乙未，元貞元年夏閏四月，蘭州河清，上下三百餘里。凡三日。
凡三日。
丁酉，大德元年秋七月，河決杞縣蒲口。在縣北，舊為汴水分流處。先是河
中
河決蒲口。字
不異，壅了夫三萬塞之。至是蒲口復决，乃命象方吏尚文、字

州深澤人。相度形勢為久利之策。文言河自陳留抵睢、東西百有餘里。南岸視水高六七尺。或四五尺。北岸故堤水視田高三尺。或高下等。大較南高平北。約八九尺。隴安得不壞。水安得不北也。蒲口今決平有餘步。東走歸舊瀆。行二百里。至歸德橫隄之下。復合正流。或強過之上。決下潰功不可成。揆今之計。河北郡縣宜順水性築長隄。以禦汎溢。歸德徐邳之民。住擇所便。避其衝突。被害民戶量給河南退灘地以為業。異時決他所亦如之一時救難之良策也。蒲口不塞便。帝從之。會河朔郡縣。

及山東憲部爭言不塞則河北桑田盡化魚籠之區。塞之便。帝復從之。是後蒲口復決、障塞之役、無歲無之、而水北入河、復故道、竟如文言。

十一

道竟文言

批棄地與水在洪荒之世則然逮後世戶口日繁郡邑相望惟有隨宜堵塞以使順軌而已若蒲口之決河北悉被其害一旦欲舉千里之田疇廬墓皆並視其委棄洪濤將何以爲生民保障即使量遷他所給與世業而舍此就彼已違斯民安土之情況河身變徙無常設異日復決而南又將更遷何所乎尚文所陳蓋勦賈讓故說揆之時勢萬不可行其後此之潰決復聞以致連年障塞者實由修築未堅故不能久資鞏固耳當時論者乃以爲文言果驗而不知考隄防工作之由何其昧于識也

祖一年，遣尚書諾海、御史劉慶等塞之。自蒲口首事，凡築九十六所。

元仁宗皇帝

癸丑，皇慶二年夏六月，河決陳毫睢三州，開封陳留等縣皆決，漂民田廬無算。

元泰定皇帝

乙丑，泰定二年夏五月，河溢汴梁。

元順帝

乙亥，至元元年冬十二月，河決封邱。

開金口河 壬午，至正二年春正月，開金口河。在宛平縣西。托克托用參議博囉特穆爾等言于都門外開河置舖，引金口渾河之水東流，達通州，接引海運，至大都城內輸納。廷臣多言不可，托克托排羣議。

十八

不納。左丞許有壬言渾河之水湍悍易決，而足以爲害。淤淺易塞，而不可行舟。况西山水勢高峻，金時在城北流入郊野，縱有衝決，爲害亦輕。今則在都城西南，若霖潦漲溢，亦不能保其永無衝決之患。帝不聽。河成，果水急泥壅，船不能行，而問挑之際，毀民廬舍墳塋，死傷甚衆，又費用不貲，而卒以無功。

河決曹州 甲申，四年春正月，河決曹州，發丁夫萬五千八百塞之。是月又決汴梁，既而復決濟陰。金縣今曹州府荷澤縣是。漂官民廬舍殆盡。

丙戌，六年冬閏十月，是歲河決。陽尚書李納請躬祀郊廟，近正人，遂遣都以崇抑陰不聽。

開黃河故道 辛卯，十一年夏四月，詔開黃河故道，左遷工部尚書成遵為河間鹽運使，以賈魯為總治河防使。時黃河屢決，北侵安山。在山縣南。廷及濟南河間，朝廷患之。托克托集羣議，言人人殊，惟賈魯

以為必塞北河，疏南河，使復故道，役不大興，害不能已。于是遣工部尚書成遵與大司農圖增舊作魯，今改。行視河，議其疏塞之方，以開導自濟濮汴梁大名，行數千里，掘井以量地之高下，測岸以究水之淺深，謂河之故道斷不可復。且曰：「山東連歉，民不聊生。若聚二十萬衆于此地，恐他日之憂又有重于河患者。」時托克托先入魯言，及聞遵等議，怒曰：「汝謂民將反邪？自辰至酉論辨終莫能入。」明日，親政謂遵曰：「修河之役，丞相意已定，且有人易成遵議不可任其責，公勿多言。幸為兩可之議。」遵曰：「腕可斷，議不可易。」遂出。

遵為河間鹽運使，詔開黃河故道，命魯以工部尚書充總治河防使，發河南北兵民十七萬，自黃陵岡在開封府儀封縣東北。自黃陵岡北接考城縣及山東曹縣界，南達白茅村名在長垣縣東接東明縣界。放于黃固一名黃堌，一名黃堌，哈只在歸德府界。等口，又自黃陵西至楊青村在曹縣西。凡二百八十里有奇。四月鳩

十九

工七月疏鑿成。九月舟楫通行。十一月諸埽堤成。河故道南匯于淮，又東入海。詔超授魯集賢大學士，賜托克托世襲達爾罕

號，其餘遷賚有差。宋濂曰：「先是歲庚寅，河南北望謫曰：「石人一網得石人一眼，而汝頹之，扶寇乘時而起，議者謂天下亂皆由於安之役，紀綱廢弛，風俗偷薄，其致亂之階，非一朝夕之故也。」

御批 元末之亂，實由上下因循狃于宴安所所致而不係于河之開與不開。宋濂之論最為確當。且治河所以為民，而賈魯塞北疏南之議，就河流趨下而言，未為無見。第既興大役，當籌萬全之策，皆給之力，值資其日糧俾饑民得藉以餬口，未嘗非寓賑良法。乃多發兵夫，益耗民食，糜帑幾二百萬，而地歉不蒙實惠，則經理之不善，而非挑河之失策也。

明太祖皇帝

戊午、洪武十一年冬十月、河決蘭陽。

辛酉、十四年秋八月、河決原武、并決祥符中牟。明年春復決陝
決滎澤陽武。

甲子、十七年秋八月、河決開封杞縣。

庚午、二十三年春二月、河決歸德東南鳳池口、經夏邑永城諸
縣、發十三衛士卒與歸德民并力築之、及秋又決開封。

辛未、二十四年夏四月、河決原武黑洋山、在縣北、與東經開封接界、
城北、又東南由陳州項城隋縣、今屬陳州府、太和宋秦和縣、明改泰和縣屬潁州府、
潁州潁上、東至壽州正陽鎮、在州西、與潁上縣之西正陽相對、亦名東正陽、全入于淮、
而賈魯河故道遂淤、又由曹州鄆城、漫東平之安山、元會通
故道亦淤、明年復決陽武杞陳州中牟等十一州縣、詔發民修築河防、會其冬大寒役遂罷。

二十

、祖皇帝

申、永樂二年冬十月、河決開封。

蒲城河津、黃河清、十二月、同州韓城、黃河亦清。

、英宗皇帝

戊辰、正統十三年秋七月、河決、一自新鄉、滑縣、今屬河南、漫曹
濮、抵東昌、潰壽張、濮、滑、濟源三縣東南、永樂初分黃河合、自大清

河入海、一自滎澤以

歷睢毫入澗口、至

壞城垣廬舍、溺死男婦不可勝計、自黃河全入于淮、不復由大流而東、不專向徐呂、於是二漢遂膠淺而臨清以南運道亦益難阻

、明景皇帝

丙子、景泰七年夏六月、河決開封。

明英宗皇帝

詔改景泰為天順元年

辛巳、天順五年秋七月、河決開封、城中水深丈餘、官舍民居漂
沒者過半、周王反、諸守土官乘舟筏避于城外、軍民死者不可
勝計。

明憲皇帝

乙未、成化十一年秋八月、浚通惠河、即元大通河、郭守敬所鑿、
亦名潞河、洪武時廢、永樂中修治復湮、前五年漕運總兵官史
志、漕運總兵官一人、楊茂、言自張家灣、在通州南、為南北水陸要道、舍舟車
轉都下、僱值不貲、通州至京舊有通惠河水道、石牕尚存、修牕
緒水用小舟利運便、帝遣尚書楊鼎字宗慈、陝西咸寧人、相度上言舊牕
二十四通、水行舟、但元時水在宮牆外、舟得入城、今水由皇城
金水河故道、不可復行、請濬玉泉龍泉、及月兒柳沙諸泉水、使

二十一

入西湖、在宛平縣玉泉山下、水經注西湖漢水澄澹、川亭望遠、為遊覽之勝所、開分水青龍牕、引

諸水從高梁河分其半、由金水河出、餘從都城外濠流轉、會正
陽門併流大通橋、隨旱澇啟閉、則糧艘可近倉、甚便、帝善
其議、以災異、工未及舉、至是命平江伯陳銳等督漕卒疏浚、明
年六月、訖、工、濬泉三增牕四、漕州稍通、是時于元引昌平白浮西湖又僅分其半、河窄易盈涸不二載、浚塞如故

戊戌十四年秋九月、河決開封、壞護城牕五十丈、河南巡撫李
衍、定人、直隸真定人、上言河南累有河患、皆下流壅塞所致、宜疏開封西南新城牕、下抵梁家舊河口、以洩杏花營上流、又自八角河口

即八字溝、在陳州府淮寧縣東南、直抵南頓、分導散漫以免祥符鄢陵睢陳歸
德之災、乃敕衍酌行之、明年正月、遷滎澤縣城于河北、以避水
患、而開封隄不久即塞

明孝宗皇帝

己酉弘治二年夏五月河決自原武由開封東北入沁河舊時
交會于武陟正統中河決滎澤而南不與沁合其後鑿渠引之
時疏時塞至是河自祥符東北瞿家口決埽頭五處入于沁
溢流為二一自于家店縣東_{在陽武}經蘭陽縣南東至歸德由徐邳
入淮一自封丘縣之荆隆口_{在縣東}亦漫祥符潰儀封縣之黃
陵岡東經曹濮入張秋運河郡邑多被害汴梁尤甚議者請遷
開封城以避其害布政使徐恪_{字公肅}常熟人力持不可乃止命所司
役夫五萬人治之已而命戶部侍郎白昂_{武進人}總理其事昂築
陽武長隄濬宿州古汴河即古蒗蕩渠其故道在宿州者自河
入泗州界今河已又濬歸德睢河使河流入汴汴入睢入泗
泗入淮以達海水患稍寧

六十一

明世宗皇帝

六
十
三

而北行，遣工部侍郎陳政新昌人、督治，政尋卒，命廷臣會薦才識
堪任者，時劉大夏字時雍，華容人，為浙江左布政使以王恕薦，賜勅遣
之。時河流湍悍，決口潤九十餘丈，大夏行視之曰：是下流未可
治，當治上流于於卽決口西南，開月河三里許，屬之舊河使通
濟，乃濬黃岡陝西、南賈魯舊河，由曹出徐，以殺水勢，又濬孫家渡
二、在榮澤縣東南，正統中，河嘗決此。別鑿新河，導使南行，由中牟穎川東入淮。
又濬祥符四府營淤河，由陳留至歸德，分為二，一由宿遷小河
入，一由亳州渦河俱會于淮，然後沿張秋兩岸築臺立表，貫索
繩，聯巨艦穴而窒之，實以土，至決口去窒沉艦，壓以大埽，且合
並決，隨決塞。隨連晝夜不息，乃成。帝遣行人往勞，改張秋名安
平鎮，大夏文言安平決口既塞，下流已治，黃陵岡居安平鎮之
上流，河口廣九十餘丈，荆隆等口，又居黃陵岡之上流，其廣四

明穆宗皇帝

壬子三十一年秋九月河決除州運道淤阻五十里總河都御
史曾鈞字廷和進賢人請濬劉伶臺在淮安府山陽縣東北臨淮至赤宴廟在安東八
十里築草灣在山陽縣西北老黃河口增高家長隄在山陽縣西南洪澤湖東後漢陳登壇重築繕新莊等舊牘新莊牘在清河縣惠濟祠東明初建後廢從之
穆宗皇帝

庚午隆慶四年秋八月河決邳州初新河既成南北諸支河悉
併流秦溝河勢益大漲三年七月決沛縣漕艘不得進至是復
決邳州自睢寧白浪淺至宿遷小河口淤八十里漕道復阻河

明武宗皇帝

百三十餘丈黃河至此寬漫奔放必築塞諸口導上流使南下徐淮庶可為運道久安之計廷議如其言大夏乃興工在八年正月築塞黃陵岡及荆隆等口七處五旬而畢于是上流河勢復歸蘭陽考城逕歸德徐州入運河會淮水東注于海南流故道以復又築長隄亘三百六十里起胙城抵徐州復築荆隆口等隄凡一百六十里起于宋店歷銅瓦箱在蘭陽縣西北元嘗置縣後廢初名銅大小二隄相翼清決之患始息水大治乃詔大夏還黃河自金朝中南北分流其後南流盛而北流漸微明正統景泰間營東決大清河入海雖時修治而支渠猶有存者至黃陵岡既塞于是黃河始全入淮而北流遂絕有

癸酉正德六年冬十二月、黃河清、自清河口至柳舖、九十餘里。

凡三日

12

道侍郎翁大立，字傳多，餘姚人。言邇來河患不在豐沛而在徐邳，臣以為權宜之計，在棄故道而就新衝，經久之策，在開泇河。泇有東西二
出沂州府西北箕山西泇出螺廟縣東北抱犧山以避洪水帝
東南流，至三合村與東泇合，又南入泗，謂之泇口。以遲洪水，帝
命大立躬自相度，條利害以聞。已而大立以誤漕，削籍。復以朱
徐邳築長堤，自泇州至宿遷小河口，三三百八十里，詳繕
豐沛大黃隄，正河安流，還道復通。

印
袖
宋
皇帝

丙子萬曆四年^春二月開草灣河督漕侍郎吳桂芳上言淮揚洪潦奔衝緣海汊港久堙入海止雲梯關^{在山陽東北二里大河岸}一徑致海擁橫沙河流汎溢而鹽城安^{安東高郵寶屬揚州府}_{寶應唐縣今}屢成巨浸國家轉運惟知急漕而不暇急民故朝廷誤官亦主治河而不知治國今黃河衝決駁駁欲奪安東以入海請于草灣低窪之地挑新口以迎大溜安東衆流匯圍其勢垂陷不如委之以

極全准廷議安東未可棄而命開草灣閱七月工竣水患稍

後通塞不時至十七年大河復由此分流奪正流
分之六凡六十里至安東南亦其廟仍合正河
八月河決崔鎮縣在桃源西北是年二月以後江北旱河水

四

後通塞不時至十七年大河復由此分流奪正流
分之六凡六十里至安東南亦其廟仍合正河
八月河決崔鎮在桃源是年二月以後江北旱河水斷流至
及徐豐沛睢寧金鄉魚臺單曹八州縣河又大河田廬漂沒無
算河流齧宿遷城吳桂芳請遷縣治築土城以避之明年復決
而北清口淤墊全淮南徙瀰漫山陽高寶閒會河向桃源元置
縣明曰桃源今三義鎮在縣東舊入老黃河故道明史河渠志
三義鎮歷清河縣北至大河口會淮入海是為老黃河至嘉靖
初三義鎮口淤而黃河改趨清河縣南與淮會于是大河口故道
遂淮水乘虛入清口老黃河復塞

廣
戊寅六年春二月以潘季馴總理河漕先是總河傅希摯人衛水
欲塞決口吳桂芳主開老黃河故道議未決有言宜多濬海口
以分水勢者會桂芳卒以季馴代之季馴相度水勢言海口自雲梯關四

水壩牆無不修築逾年工成自後數年河道無大患

御枕

季馴治河為明季河臣第一所陳六議俱有條理今亦頗仍其

利卽如止濬海工程一節實為明達事體夫海口潮汐往來隨

濬隨積不可以人力治理本易曉而導河刷海因其自然之勢其說尤為至當且明神宗時至今幾二百年如果淤墊是慮則河流久應梗窒不通而注壑金未聞少變可見浮沙雖壅實與水道無關言者第未深察耳紙上空談無裨實際迂儒口舌紛騰往往如此惟在斷之以理而已

丙申二十四年秋九月河決單縣時徐泗淮揚間無歲不苦水患總河楊一魁人安邑議分殺黃流以縱淮別疏海口以導黃于是役夫二十萬開桃源黃河壩新河起黃家嘴在桃源縣東北至安東五港灌口在安東縣東北長三百餘里分洩黃水入海門清口沙七里

建武家墩高良礪在山陽縣西南由清河澗沙阜橋西入于淮周家橋在山陽縣西南高壠上沙阜橋在清河縣東南石閘洩淮水三道入海且引其支流入江于是泗陵水患平而淮揚得無患然一魁專力桃清淮泗間而上流單縣黃烟口在今曹州府單縣南之決如故後以黃烟口不塞致衝祖陵斥一魁為民

壬寅三十年春閏二月河州黃河竭

甲辰三十二年夏四月開濬泇河今運河上自山東滕縣下至泇河界勝嶧間南通淮海引漕甚便前總河侍郎翁大立首議開濬已都御史傅希摯復言之朝廷數遣官行勘迄無成畫其後尚書舒應龍創鑿韓莊在嶧縣微山湖東今有閘以引湖水之水劉東星又開良城在鄆州北漢置良城唐貢縣晉改良城唐貢縣為侯僕開以試行運時漕舟行泇河者十之三工皆中輒役遂止至是侍郎李化龍與淮揚巡

明熹宗皇帝

甲子天啟四年秋九月河決徐州魁山即奎山在銅山縣東南隄城中水深丈餘遷州治于雲龍山在銅山縣南常有雲氣蜿蜒如龍故名而治河事無言及者

撫李三才循東星舊跡修之由直河在邳州東蒙沂在邳州西諸山之水所匯入泇口在泇州西抵夏鎮凡二百六十里避黃河呂梁之險會化龍憂去侍郎曹侍聘獲鹿終其事由是泇河遂為漕道永利

大清

世祖章皇帝

乙酉順治二年閏六月己丑河決王家園

秋七月戊辰河決充西新築月堤

聖祖仁皇帝

庚戌康熙九年夏四月辛亥河決歸仁堤

河決桃園

辛亥十年冬十月乙巳河道總督王光裕奏河決桃源縣壞民

隄二百五十丈下部速議

十一月辛未河道總督王光裕奏請募夫大挑淮揚裏河從之
壬子十一年夏四月癸卯命侍衛吳丹學士郭廷祚閱視河
工繪圖進

一

六月辛丑諭工部河道屢年衝決地方被災民生困苦深諳

懷據差往視決口侍衛吳丹學士郭廷祚回京繪圖進呈朕
觀黃河自宿遷以至清河雖有遇隄一層恐未足捍蔽水勢應
否於遙隄之外再築遙隄爾部即行河道總督漕運總會同相
視商酌築隄果有益並所需錢糧逐一詳確議奏

新輔八疏

丁巳十六年秋七月甲午河道總督靳輔河道敝壞已極修治
刻不容緩謹條列八疏以奏一挑清江浦以下歷雲梯關至海
口一帶河身之土以築兩岸之隄一挑洪澤湖下流高家堰以
而至清口引水河一道一加高幫閩七里墩武家墩高家墩高
良澗至周橋閘殘缺單薄隄工一築古溝翟家壩一帶隄工並
堵塞黃淮各處決口一開通滑閘壞深挑運河堵塞清水潭等
處決口以通漕艘一錢糧浩繁須豫籌畫以濟工需一請裁併

河員新輔管河同知管盡忠俱擬斬監候從之

二

戊午十七年正月乙酉河道總督靳輔遵旨覆奏臣前將河
工事宜分別條奏蒙皇上以河道開鑿重大應否緩修命
臣再議臣謹逐一再議題覆一用驢馱土可以節費前擬每日

用夫十二萬有奇今改用夫三萬餘名驢三萬餘頭前限二百

遠隄內至接日完工者今改限四百日完工再於兩岸遙隄內築隄以束水
格隄以防水浸
築格隄以防決庶可不至潰決矣一洪澤湖下游高家堰西北
一帶即濶泥淺等處臣前奏因河工淺阻請於河身兩旁各挑
引河一道今因正河全淤臣已興工挑濶通流今止須挑引河
一道庶伏秋水漲淮行有路可無他虞一運河既議挑深若不

堵塞黃淮各處決口一開通滑閘壞深挑運河堵塞清水潭等
處決口以通漕艘一錢糧浩繁須豫籌畫以濟工需一請裁併
堵塞黃淮各處決口一開通滑閘壞深挑運河堵塞清水潭等
處決口以通漕艘一錢糧浩繁須豫籌畫以濟工需一請裁併

挑引河
束淮河

隄修堤坡一法。為久遠衛隄之計。若不計早幫修。伏秋水漲勢必衝瀆。祈敕部照前估費。卽行興工。一運河以西臨湖一帶。自武家壩至周家閘。大小決三四十處。自周家閘至翟家壩。其中成河九道之處。若不乘時併行堵塞。則清水潭萬難修治。不特高寶等七州縣常經水患。卽重運經過決口。亦危險非常。急宜堵築。斷斷難議緩。一挑濬運河。並堵清水潭等決口。於立春後興工。一百日完工。請將康熙十七年漕運過淮之期。畧為寬限。俟挑河成工。開壩放船。一開捐納事例。以助河帑。願捐銀者。照例款上納。願築堤者。自行認地修築。完工日咨部註冊。統俟大工完日停止。一中河公司向駐宿遷。今缺裁歸併淮徐道。應令該道駐紮。宿遷。以統轄漕運咽喉。又山財同知已歸併山清同知。應改名山清財貽同知。以兼職掌。至一切工程。凡用監理官一員。必用

三

分管佐雜官六員。查江南佐貳雜職。閒員甚少。臣請於東豫二省內。擇其職閒才幹者調用。一前奏請設兵丁。駐隄防守。今思不若設立兵丁。協同築隄。每兵一名。管隄四十五丈。保固三年。從優拔補。且令每兵自募幫丁四名。將黃河兩岸近隄荒地。令幫丁耕種。或有納糧之地。卽令業主為幫丁。庶人力益衆。而防護更密。奏入。下議政王大臣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尋議政王大臣等議覆。並如所請。得旨。治河大事。當動正項錢糧。捐納事例。候一旨行。其所稱沿河地畝。撥給兵丁。又令地主作為幫丁。是否相合。著再議。餘如議。

己未十八年夏四月壬午。河道總督靳輔奏。清水潭屢塞屢衝。長隄二道山陽高郵等七州縣田畝淹沒。臣築東西長隄二道。工竣。七州縣田畝全行涸出。運艘民船。永可安瀾。報聞。

秋七月甲午。河道總督靳輔奏。淮河東岸。自翟家壩至周橋閘。乃淮揚運河上游門戶。山鹽等七州縣民生關鍵也。當黃河循禹故道之時。淮流安瀾直下。此地未聞水患。迨黃流南徙。奪淮淮流不能暢注。於是壅遏四漫。山陽寶應高郵江都四州縣河西低窪之區。盡成澤國者六百餘年矣。明萬曆初。河道廢壞。雖不若今日之甚。而清口淤高堰決。與今日情形相似。彼時河臣潘季馴築隄堵口。治效班班可考。然此處不議加高。蓋明代祖陵在西。故停河東之障。以洩水殊不知。如慮淮漲西侵。何難。兩岸並築。而顧留患門庭。歷年既久。遂致成河九道。使淮揚疊受水災。臣不能不憾。潘季馴以善治河稱。而亦有此失者也。皇上軫念運道民生。大發帑金。命命臣偏為修治。今翟家壩成河九道之處。計共寬一千三百二十三丈二尺。今已合龍。更查山

四

陽寶應高郵江都四州縣河西諸湖。亦逐漸涸出。擬設法招墾。庶幾增賦足民。下部知之。
庚申十九年閏八月丁亥朔。九卿議覆河道總督靳輔奏。山陽清河等五縣。河水衝決隄岸。請將臣嚴加處分。應令靳輔將河隄決口。卽行修築。俟工竣之日。遣大臣往閱。如修築不堅固。另行議處。從之。
辛酉二十年夏六月丙申。工部議覆河道總督靳輔奏。請於徐州長樊大壩之後。築月隄。長一千六百八十九丈。從之。
秋九月戊午。召霸州知州吳鑑。保定縣知縣李文英。問曰。朕巡幸霸州。見地土為水淹沒。被水淹災。若何。民生若何。吳鑑奏曰。今年渾河水決。東北三十餘里。西南二十餘里。俱被水淹。上曰。決口在何處。被災幾分。爾將被災之處。申報巡撫幾次。吳鑑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奏曰。決口在南孟地方被災十分。九月曾報巡撫一次。上曰。隨若不修。民生必不得安。著速為修治。問李文英曰。爾縣內報有四分已報巡撫。上曰。朕昨過縣南境。親見尚有積水。爾反云未曾被淹。何也。李文英奏曰。境南漘下。向有積水。今年並無被災之處。上曰。知州知縣最為親民之官。必忠勤守法。愛惜百姓。方為稱職。若肆其貪殘。貽害地方。國家自有定法也。

壬戌正月冬十月乙酉勘閱河工。戶部尚書伊桑阿等奏。臣等奉命前往黃河。將兩岸隄工逐段丈量。所築隄工及減水壩等處。有不堅固不合式者。俱一一註明冊內。聽工部查覈。道。一勞永逸。皇上特允所請。給銀二百五十一萬餘兩。令其

五

合一切事宜。俱照該督所題准行。今限期已逾。錢糧俱已用

一在蕭家渡決口九十餘丈。宿遷沐陽等處。田地淹沒。黃河歸故道。本年糧艘雖已北上。將來運道尚屬可虞。至所修工。多有不堅固不合式之處。與一勞永逸之言。大不相符。應將該督並監修各官交與該部從重治罪。其不堅固不合式等處。責令賠修。得旨。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伊桑阿等又奏。臣等帶領崔維雅。將黃河兩岸隄工。並歸仁隄高家堰。運河阜河等處看畢。同至徐州。會同河道總督靳輔公議。將崔維雅條陳二十四款。隨問靳輔。靳輔逐款登答。兩人各執已見。靳輔係專管治河之人。限期已滿。迄無成效。其言難以再信。若照崔維雅所議。另行修築。亦難保必能成功。河道關繫重大。兩人所議。絕臣等難以定議。因將崔維雅靳輔所議之處。逐款對寫。總奏。

蕭家渡民徙坐陷一事。以致黃流旁洩者。坐陷。次第告竣。不意又有蕭家渡民隄坐陷一事。以致黃流旁洩者。甯者也。但河道全局已成十之八九。止有楊家莊以下一百四十五里河身。未經大通。蕭家渡新決口。未經堵塞。見一面籌奏估計。一面設法興舉。據臣之愚。必可無誤。乃候補布政使崔維雅。將臣數年來請旨建築。如許工程。紛紛_請折議毀臣。驚駭恐懼。萬難緘默。除崔維雅條議二十四款。登答明白。移送欽差大臣科道聽其覆旨。外復念蕭家渡雖有決口。而海口大閘下流

疏通。河道腹心之患已除。堵塞此口。其事實易斷。不宜有所更張。以隳成功。而釀後患。得旨。九卿詹事科道會同一併議奏。

庚寅。諭九卿詹事科道等。河工關繫國計民生。甚為緊要。朕時時在念。今爾等所議若何。工部尚書薩穆哈等奏曰。蕭家渡決口。應令靳輔賠修。上曰。修治河工。所需錢糧甚多。靳輔果能賠修耶。如必令賠修。萬一賠誤漕運奈何。朕思河工一事。治淮尚易。黃河身高於岸。施工甚難。先是崔維雅條奏二十四款。朕初覽時。似有可取。及覽靳輔回奏。則崔維雅所奏事宜。甚屬難行。爾等可有定見良策否。戶部尚書伊桑阿奏曰。靳輔身任河工。已經五年。必有確見。似宜令其回京面奏。再行詳議定奪。上曰。此本姑留內閣。靳輔來京。爾等會同。再行詳議定奪。

具題。得旨。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

十一月丙辰，河道總督靳輔面奏蕭家渡工程至來歲正月必可告竣。其餘隄工須銀一百二十萬，可以全完。上曰：爾從前所築決口，楊家莊報完復有徐家溝，徐家溝報完復有蕭家渡。河道衝決，爾總不能豫料。今蕭家渡既築之後，他處爾能保其不決乎？前此既不足憑，將來豈復可信？河工事理重大，乃民生運道所關，自當始終酌算備收成效，不可恃一已之見。靳輔奏云：總之人事未盡，若人事盡，則天意亦或可回。上曰：前崔維雅條奏等事，亦有可行者否？靳輔奏云：所奏起夫挑濬，每日用夫四十萬，自各省遠來，尤為不便，必不可行。又稱河隄以十二丈為率，亦不便行。河隄須因地勢高下，有應十五丈者，有應七八丈者，豈能一概定其丈尺？上曰：崔維雅所奏無可行者。靳輔退，上諭大學士等：靳輔胸無成算，僅以口辯取給，執一己之見，所見甚小。其何能底績？大學士勒德洪等奏云：誠如聖諭。

上曰：海運可行與否，再著九卿科道議。黃河運道奏曰：黃河運道非獨有濟漕糧，即商賈百貨，皆賴此通行。實國家急務，在所必治。至海運先需造船，所需錢糧不貲，而膠諸河運年久，諒已淤塞。若從事海運，又當興工開濬，其費益大。據臣等之意，似屬難行。得旨：九卿等會議，尚書伊桑阿察勘河工，一疏查冊，開不堅固不合式隄工，共一萬五千餘丈，漏水隄工四千餘丈，及減水壩二座，不堅固之處，應將河道總督靳輔、從行、督辦、該督奏稱，蕭家渡雖被衝決，海口大閘下流疏通，此口堵塞亦易，應暫停處分，將監修各官俱行革職，戴罪督修。若仍踐前

轍，將該督並監修各官加倍從重治罪，不得溢派民間，限六箇月修竣。得旨：靳輔仍著革職，戴罪督修。修築各官俱著革職，戴罪監修。勒根將蕭家渡決口堵塞，但河工開鑿重大，所需錢糧浩繁，若責令賠修，恐致貽誤，仍准動用錢糧，勿得借端科派擾累小民。又議崔維雅所議修築，需用錢糧甚多，而河道難保其必能疏濬，應將崔維雅條奏二十四款，毋庸議從之。

癸亥二十二年夏四月丁丑，河道總督靳輔奏：蕭家渡合龍，大溜直下，七里溝等處逐漸坍塌，險汎日加，應行修理。共有四十餘處，並黃河之天妃壩、王公隄、運河之一切閘座，修防約需工料銀十五六萬兩，查原額河道錢糧有二十六萬兩，因捐除荒災止有十八萬餘兩，內除夫食歲修等項，止存八萬餘兩，請照原額撥補，務於每年三月內盡行解足，則工程永固，運道永通。

民生亦永遂矣。得旨：蕭家渡決口堵塞，黃河大溜直下，七里溝等處逐漸坍塌，險工甚多，關繫緊要，應速行修築，務令隄岸堅固，不致再有衝決。所需銀兩，著將就近見在錢糧先行動用，後以河銀補項。

六月乙亥，工部議覆河道總督靳輔奏：康熙二十一年以前，江南決口未堵，上流不至壅滯，今決口全堵，除減水壩之外，更無旁洩之途。江南運道費如許金錢，甫有頭緒，若河南險工不修，則前功盡棄。其開封歸德兩府隄工，通長一千餘里，或照往例，撥歲修人夫興築，或照近例，動帑金興築，查前經原任河撫終鳳彩具題停止派夫，今應動河庫錢糧修理，總河豫撫會同詳定，務須修築堅固。得旨：河工關繫緊要，蕭家渡決口築塞方完河南隄岸工程，專令河南巡撫暫署理。如有應會同總河事

情。仍移文商榷。勿致貽誤。

秋七月己亥。工部議覆總河靳輔。大修清水潭、蕭家渡等口並歲修工程。共二十八本。奏銷錢糧。上曰。河道關繫國計民生。最為緊要。前見靳輔為人似乎輕躁。恐其難以成功。今聞河流得歸故道。深為可喜。以後宜嚴加勸慰。勿致疏防。方為盡善。其各本俱依議。

八月壬寅。諭大學士等。朕觀靳輔所繪黃河圖。准黃交會之處。形勢頗相脗合。其河北一帶。與所題本章矛盾者甚多。應令工部行文總河。詳加繪圖送進。其各省地圖。應行文該地方官繪送兵部。以備披覽。至塞外地名。或為漢語所有。或為漢語所無。應察明編入一統志。

甲子二十三年冬十月辛亥。上臨閱黃河北岸諸險工。諭詞

九

道總督靳輔曰。朕向來留心河務。每在宮中細覽河防諸書。乃兩屢年所進河圖與險工決口諸地名。時加探討。雖知險工修能了然。未嘗身歷河工。其河勢之洶湧漶漫。隄岸之遠近高下。不能了然。今詳勘地勢。相度情形。如蕭家渡九里。同崔家鎮徐升壩七里。溝黃家觜新莊一帶。皆喫緊迎溜之處。甚為危險。所築長隄與偏水壩。須知加防護。大略運道之患在黃河。禦河全憑隄岸。必南北兩隄。修築堅固。可免決齧。則河水不致四潰。水不四潰。則濬滌淤墊。沙去河深。隄岸益可無虞。今諸處隄防雖經整理。還宜培薄增卑。隨時修築。以防未然。不可忽也。又如宿遷桃源清河。上下舊減減水諸壩。蓋欲分洩漲溢。一使隄岸免於衝決。可以束水歸槽。一使下流疏洩。可無淮弱黃強。清河噴沙之慮。近來凡有決工處所。皆倣其意。不過暫濟目前之急。雖受

改編設閘壬子。上臨視天妃閣。水勢湍急。指授河臣。改為草壩。另設七里太平二閘。以分水勢。上登舟。是日過清河縣淮安府。十二月庚戌。工部遵旨議奏。黃河運河。隄岸衝決。河流遷徙者。照舊例處分。止於漫決。河流不移者。若在限年之內。令經修澗。實惠始無負。朕軒恤至意。

禽魚寬審後事宜。查徐州以上。河道總督靳輔。遵旨陳奏。河道水不能暢流。是以徐州迤上。歲歲漫溢。必須於毛鋪地方。添建減水閘一座。至宋山十八里屯。添建減水閘三座。北岸太谷山。添建減水閘二座。平日閘開東流。遇有大漲。則啟閘分洩。以保徐城以上隄工。又河流下行至睢甯縣兩山夾峙。河面僅寬百丈。河流又為一束。應於峯山龍虎山之旁。開鑿減水閘四座。又於歸仁隄。添建石閘壩二座。並將便民間改深五六尺。以資分洩。又攔馬河。應再添石閘一座。使河流由閘先進。積水以養壩尾。又南岸各閘壩。不特可以殺黃河怒漲。更可分引黃水。注洪澤湖。使助淮流。但洪澤湖周圍數百里。一時不能灌滿。恐有

黃水倒灌運河之患，必須再於清河縣西建雙金門石閘一座，並於閘下挑引河一萬餘丈，至於清河縣運口添建石閘一座，更屬保運濟漕要工。以上伏乞敕部確議，得旨：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

戊子諭大學士等總河靳輔所奏，黃河南岸毛城鋪等處北岸太谷山等處宜建減水壩，令水分流歸仁隄等處，宜建石壩保護。曾命九卿等會議朕南巡時，靳輔亦稱自北洋河引黃水下流入洪澤湖駱馬湖，以助淮水。其下清河縣黃淮合流之處，因有洞渦，自能洗逐淤沙，朕思導流之水總會於清河縣，水勢既強，流湍激湧，必致踰越隄岸，愈損民間田廬。此減水壩雖有益於河工，實無益於百姓，不可不為熟計。爾等以朕意傳示九卿，務籌久遠，詳明議奏。

十一

二月丙申，工部等衙門遵旨會議，河道總督靳輔題修減水諸壩，惟有益河道，恐致淹沒房田，民人受累，應否建造減水閘，應令該地方官督撫等會議具題請旨。得旨：肯該督撫等會議具題，必致遲誤，此事著差曾經看閘河道諳練河工司官一員速往，與靳輔詳議，若建壩分水，不致多損民田，著一面興工，一面具題，儻水無所歸，多致淹沒民田，著會同該地方官督撫等官，確議具奏。

夏四月辛卯，九卿等議覆差往閘河郎中杭雷奏，毛城鋪等處建造閘壩，有益黃河隄岸，運道民生等語，應令總河靳輔乘時建造從之。

秋七月甲戌，河道總督靳輔奏，康熙二十三年冬，臣隨駕閱河，皇上而諭臣看河南工程，臣前赴河南，確勘黃河兩岸工

程，目前至急之務，如考城儀封等縣應築隄工，共長七千九百八十九丈，又封丘縣荆隆口應築大月隄三百三十丈，又榮澤縣應修築埽工二百一十丈，此工告成，不特河南無虞，實可為江南保障，下部議行。

冬十月乙酉，九卿議覆總河靳輔奏，高寶等七州縣下河築隄，高過海潮，於沿海口地方挑河、白駒場等處建閘，諸工需銀二百七十八萬餘兩，請先發銀一半償工，俟涸出額餘官田，取佃價償還，又高家堰應加密排椿丁頭小埽，再於隄裏挑小河，築束水隄，共需銀五十三萬餘兩，請先撥銀三十萬兩，又黃河兩岸築隄工銀一百五十八萬餘兩，請先撥銀五十萬兩，俱應准行，上諭大學士等，靳輔題請治下河之法，在築隄束水以注海，其工費將涸出田畝，取佃價償還等語，九卿會議准行，朕思田

十二

涸出地款宜
種種不審
故涸出便當與民墾種納糧，若取佃價償還，恐致累民，九卿等特不敢自為主張，故議准行耳。

至高家堰幫築工程，實為緊要，朕舊歲南巡，量度水勢，見前人設築高家堰，以捍洪澤諸湖頗有深意，今此堰若或潰決，則黃河亦難保固，至黃河兩岸隄工似在可緩，况三工兼舉，需費錢糧甚多，儻他處或有水旱災荒，恐國用不敷，難供賑濟之用，此事關繫最重，爾等當詳議具奏。庚戌，命南河總督靳輔，按察使于成龍馳驛至京師，與九卿詹事科道詳議河工事務。

丙子，大學士等奏，河道總督靳輔，按察使于成龍來京，臣等遵旨問河工事宜，靳輔議開大河，建長隄高一丈五尺，束水一丈，以敵海潮，于成龍議開濱海口故道，兩人各執已見，議不盡一，臣等與九卿俱從靳輔議，通政使司參議成其範科道主之。

旦錢王等從于成龍議。上曰。朕聞自宋以來河道不甚為害。明隆慶間諸口故道始至淤塞。近自康熙七年桃源隄潰決。遂為七邑之患。今兩人各持一說亦俱有理。似皆可以建功但不知其孰於民有益無害。爾等可傳問高寶興鹽山江泰七州縣見任京官此兩說孰是伊等係本地人所見必確若因產業有礙或徇私不以實對雖掩飾一時將來朕必知之務令直言無隱。

丁丑上御懋勤殿召大學士學士起居注官等至懋勤殿。

上問學士徐乾學。起居注官喬萊河工事。喬萊奏曰。從于成龍議則工易成百姓有利無害。若從靳輔議則工難成百姓田廬墳墓傷損必多。且提高一丈五尺束水一丈比民間屋簷更高。伏秋時一旦潰決為害不淺矣。上諭大學士等朕雖未歷下

十三

河而上河情形曾目擊之。高家堰之水減入高郵寶應諸湖由

湖而至運河。河隄決始入民田。今兩人建議皆係洩水以注海。雖功皆可成畢竟于成龍之議便民且開濱下河朕欲拯救民一焉實非萬不可已之工也若有害於民如何可行于成龍所請錢糧不多又不害百姓姑從其議著往興工不許成再議不遲。

戊寅大學士等以翰林院侍讀喬萊等公議摺子進呈上覽。畢諭曰。鄉紳之議如此但未知百姓如何濱河原以救民靳輔所請既與于成龍不同或有累百姓亦未可知宜遣滿漢大臣有識見者往詢土人詳閱形勢必期允洽民情有利無害方可舉行。遂命工部尚書薩穆哈學士穆稱額速往淮安高郵等處會同徐旭齡湯斌詳問地方父老期於兩旬內回奏。

十二月戊子諭大學士等朕昨召靳輔于成龍至廷將河圖一一詳詢又令二人各出己見互相論難朕又問以淮安揚州等地原係低窪濱水遂致成湖彼處百姓儻遇年旱仍資湖水灌漑。况地既屬窪下縱盡力決導能令水盡涸乎。二人俱奏稱不能盡涸朕意水勢稍減即有益於民應依于成龍所言挑濱海口俾所濶之水得以通流其有無利益之處不久便見但不知所需錢糧若干始可敷用。王熙奏曰據于成龍奏稱錢糧不能豫行估計想從故道挑濱似不大費經營。

丙寅二十五年

辛卯

先是九卿等議准工部尚書薩穆哈學士

穆稱額等往勘下河議海曲暫停開濱得旨海口不行開濱則泛溢之水無歸濱之使水有所洩高郵等處淹浸田畝可以澗此令于成龍薩穆哈穆稱額九卿集議之至是九卿奏奉差

十四

大臣及該督撫親歷河干問河濱百姓僉謂挑濱海口無益應行停止。上問大學士等曰于成龍云何。大學士等奏曰。言欲開濱海口必修治串場河其費約百餘萬臣等議以此工果有裨益卽費至千萬亦所不惜今以百萬帑金嘗試於未必可成之臣不若留此以備各處賑濟。上曰。海口關繫民生自應開濱今九卿及于成龍等僉議停止且視今歲水勢如何再酌之。閏四月甲戌禮部尚書管詹事府事湯斌陛見上曰天下官有才不少。操守清謹者不多見爾前陛辭時自言平日不敢自欺今在江蘇潔已率屬實心任事克踐此言朕用嘉悅故行超擢爾其勉之。上歷詢吳中年歲風俗並地方吏治民生縉紳居鄉若何又問下河開海口事如何。湯斌奏曰。皇上命尚書薩穆哈侍郎穆稱額等與總漕徐旭齡及臣詢問下河民情臣

等偏厯海口、各州縣人衆言雜、不能盡一。即州縣水道海口、亦不相同。大約其言以開海口積水可淺。但今年歲荒歉四分。工銀恐不足用。惟高郵興化之民、聞築堤開河、恐毀其墳墓廬舍甚言不便。部臣公議、以築隄取土艱難、工必不成。且毀人墳墓、廬舍、非皇上軒念民生之意。而工程浩大、恐多費帑金、不能奏績。不如暫停為便。臣與徐旭齡議以目下偏地皆水、工力難施。暫停未為不善。遂同具題。但念此事、乃皇上巡狩江南親見民間房屋淹沒水中。痼疾念切。隨命大臣相視海口。簡選賢能。開口淺水。真堯舜之心。今議暫停、則可。若竟中輟。非臣子所敢擅議。且灘流之水滔滔而來。下流無一去路。不但民間田地水無涸期。且恐城郭人民將有不測之患。如去年興化城內水深數尺。萬一再遇水災。一城付之巨浸。臣等何所逃罪。若云開

十五

湯斌言開海口則水遂盡涸。臣固不敢為此言。但水有去路。開一丈則有一丈之益。開一尺則有一尺之益。使泛溢之水漸去。則舊日湖河之形可尋。再加疏濬築防。工夫自有次第。然舉事當念民生尤當重國計。若多費帑金。而水不能盡涸。非長策也。請毋多發金。止於七州縣錢糧中酌量款項。暫停一二年起解。留為修河之用。此外再行設法。總之以本地民名本地錢糧開本地海口。心既專一。工不誤用。不作大舉。不多設官。漸漸作去。當有成效。此意向曾與薩穆哈等言之。

乙亥答禮部侍郎穆稱額問曰。昨湯斌奏稱前會議開濬下河時。曾向薩穆哈等言。若將下河高處挑濬。使積水漸歸於海。於民亦稍有益等語。爾等回京時。何以並不奏聞。穆稱額奏曰。臣等至江南地方。與總漕徐旭齡巡撫湯斌同至河干看視。又傳

湯斌言開海口
當有成效

問七州縣民。皆云此水漫決日久。今欲開濬海口。其事甚難。故臣等公議暫停。其挑濬下河高處。使積水漸歸於海等語。湯斌並未向臣言之。召問尚書薩穆哈。奏曰。臣等與徐旭齡湯斌會同踏看。傳集七州縣民問時。百姓各就地方情形而言。臣等因其語言不一。遂令每州縣派出通曉事體者十人。於淮安集問。皆言不便。挑濬臣等以開濬下河所費不貲。事聞重大。故議暫停。至湯斌等挑濬下河高處。使水歸海。於民稍有益等語。聞談時誠有之。並非公同商榷時之語也。上又問曰。今爾等意謂此河可以開濬否。薩穆哈奏曰。大隄恐不能築。若將下河高阜處陸續挑濬。使水漸入於海。似亦可行。上曰。著再議。五月戊午先是。上命大學士等以開濬海口事。傳問九卿。及淮揚所屬之在京官員。至大學士等覆奏。臣等遵旨。問九卿。

十六

及淮揚等處見任京官喬萊等。據喬萊等云。積水須有去路。開路積水須有去路。一尺有一尺之益。開一丈有一丈之益。雖低窪之地未必盡涸而諸壩所滅之水。淹沒田宅。斷難涸去。儻得實心任事為國為民之人。自然成功。七邑錢糧有限。又因災傷蠲免。畢竟皇上發帑金救民更速等語。據九卿云。先薩穆哈。穆稱額。前往相度海口。以水勢甚大。難以開濬。因議暫停。湯斌原任江甯巡撫。所見必確。今稱開海口有益。故復議應開。上曰。眾議共稱應開。薩穆哈。穆稱額何以為不可。彼但憑信高成美之言。自己全不曾詳察耳。此事必須委用得人。方可成功。孫在豐有才。著發內帑二十萬兩。前往督修功若可成。再酌量動支正項錢糧。辛酉工部奏參河道總督靳輔修理河工已經九年。並無成功。虛糜錢糧。應該部嚴加議處。上曰。河工重大。一時不能成

功卽行處分。或另差人修理。恐致貽誤。且俟一二年後。看其若何。著九卿會議具奏。

戊辰。革工部尚書薩穆哈。禮部左侍郎穆稱額職。以差往河工。詢問挑濬海口。回奏失實也。

甲戌。九卿遵旨議覆河道總督靳輔應革職留任。上曰。為人臣者。議論國家之事。當執中公論。據朕觀之。與靳輔善者。為之稱美。與靳輔不善者。言其過失。大臣等似此。狹私意。縱偏論。朝廷大事。欲望其修舉得乎。靳輔一人去留。有何關係。但河務甚要。若另補一人。必塞減水壩。減水壩一塞。則河堤萬不能保。爾等有何兩全之法。否。九卿等奏曰。皇上不惜數百萬金錢。原為運道民生起見。自修築以來。運道無阻。止因減水壩所洩之水。民田稍有淹沒。今皇上又發帑修築河上遙隄。幫築

十七

高家堰。復遣部臣前往疏濬下河。民生自可樂業。若目前竟開減水壩。恐一時潰決。受害重大。俟河底漸漸刷深之後。減水壩

方可不用。此外並無別法可行。上曰。爾等意見皆同否。禮部

書湯斌奏曰。臣原不知河道情形。因舊年奉

旨往徐州一

年。看視河形。見減水壩太多。舊時止有四處。今增至三十餘所。

目前若竟行堵塞。恐黃河衝決隄岸。民田仍受其害。若不行堵

塞。恐水勢分散。河流緩弱。則河底漸高。運道有礙。臣愚欲將減水壩稍築加高。若水大。仍可分洩。水小。俱使歸道。則河底日逐

刷深。水無泛溢之患。減水壩亦漸可堵塞。奏。杜臻奏曰。築隄開減水壩。原是古人成法。但古人先開引河。使有所歸。不至漫溢民田。今靳輔但開減水壩。未開引河。此民田所以淹沒也。尋大學士等奉上諭。河務甚難。靳輔易視之。若遽議處。

恐後任者益難為力。今暫免其革職。仍責令督修。

秋七月丙戌。督修下河工部右侍郎孫在豐。及帶往司官鄭都等。陞辭。上諭孫在豐曰。朕前因巡幸江南。見高寶興鹽山江泰等處。積水汪洋。民罹昏墊。朕甚憫之。應行開濬下河。疏通海門。俾水有所歸。民間始得耕種。特發帑金。拯救七邑災民。屢集廷議。兼詢輿情。允協僉謀。事當釐舉。茲命爾前往淮揚所屬下河一帶。車路等河。並串場河白駒丁溪草堰場等口。挑濬事務。專屬於爾監修。爾宜往來親厯。多方經畫。講求源流脈絡。次第興工。督率帶司官等務實心任事。毋得怠忽擾害。其司道府廳州縣等官。如有違玩貽誤。及土豪紳衿妄行干預。包攬生事。阻撓工程者。指名參奏。濬過工程丈尺。用過夫料數目。造冊畫圖。貼說具奏。爾受茲專委。須竭忠盡力。悉心區處。速竣大工。使海

十八

口疏通。水消田墾。桑黎復業。以副朕救民至意。如因循怠忽。虛費財力。責有所歸。爾其慎之。諭鄭都等曰。爾等雖經部院辦事。但治河非所熟練。今將爾等差往。必當同心協力。務期有成。毋得各執己見。時郎孫在豐。將應修地方。派與爾等。須各遵所派料理。不得圖易辭難。互相推諉。

冬十月乙丑。工部議覆監修下河工部右侍郎孫在豐等奏疏。濬之法。開濬不如循舊。築高不如就低。因勢利導。逐節疏通。一由廟灣迎流而下。約洩水十分之二。一由白駒丁溪諸溪。諸場分流而下。約洩水十分之三。其餘一分。由芒稻河導之入江。至若串場一河。綿亘范公堤一帶。既為鹽艘利涉。又會諸引河之水。傳送各場。以出海口。最為關鍵。而河淤墊。亟宜開濬。上而徑河黃浦。子嬰之

間舊有通湖閘、減水閘、下而海口、舊有各場諸閘、並應修建使上下相應、隨水消長、以時節宣、水得常流、潮無內灌、永杜淤墊之虞、則旱潦無憂、田雖不病、臣等議孫在豐身在河干、相度形勢既稱若者宜先濬若者宜後濬、俟挑完之日、改滾水壩為閘座、將串場河令鹽商挑濬、並不逼挑濬等處俱係詳審的確、均應如所請、速行挑濬、又稱興工之日、管理官員最要、合將內外候補病症降調等官、有情願赴工者、速往工所、具呈揀用、工成之日、酌量議敍、得旨、如議改滾水壩為閘座、著孫在豐等會改竄為閘、同新輔確議具奏。

十二月丙寅、大學士等、奏監修下河侍郎孫在豐、與河道總督新輔會議、改滾水壩為閘座之處、俟黃河刷深之日、再議、又孫在豐等題、先從海口石礎等處興工、請敕河臣、知遇水勢稍減、

十九

卽將滾水壩盡行閉塞、以便開濬下河、上曰、頃卽中鄭都至京、奏稱伊回時、卽行挑濬下河、朕諭曰、此事恐未能卽便興工、今孫在豐等果如此、具題其不能與新輔抗明矣、今若不閉塞滾水壩等口、則下河一面挑濬、上河一面放水、何日方有成功、若卽閉塞、日後運河潰決、則新輔借以為辭、欲籌兩全之道、實為甚難、然新輔前曾啟奏、築隄以束下河之水、使之歸海、此奏內有無閉塞滾水壩等口之語、爾等卽會同九卿詳看、如向欲閉塞、今孫在豐修理下河、又云不可閉塞可乎、是日大學士等、會同工部尚書侍郎等、奏曰、臣等與九卿查前新輔于成龍會議、疏通下河奏內、欲將高郵州北小閘小隄、俱行閉塞、於高郵州南邵伯鄭南二處、修造大石閘兩座等語、今值寒冬、非大修時、又且孫在豐尚未興工、此二人俱令來京、其滾水壩諸處、應

否閉塞、令在九卿前各陳已見候、皇上親行詳詰裁定、然後興工似乎有裨、上曰、此下河決宜開濬、斷不可止、孫在豐不必令其來京、堵塞隄閘之處、孫在豐何敢輕言、若日後上河潰決、渠能任其咎乎、孫在豐所請、不過上河不放水耳、假使新輔塞諸口、令孫在豐為之、又云不可、豈非有阻撓之意耶、王熙等奏曰、聖諭誠然、新輔前奏欲將諸口閉塞、今又云不可閉塞、前後之言、自相矛盾、皇上聖明、且親厯河干、洞見河形、若召新輔詳問、自不得有所隱蔽矣、上曰、依爾等議、召新輔來京、朕有面問之處。

丁卯二十六年春正月丙申、大學士等遵旨覆奏、臣等詳問新輔、開濬下河、塞減水壩之處、據云、高郵州之南、兩大減水壩、

二十

自正月可塞至五月、其三小減水壩、自正月可塞至三月、高郵州之外、其壩亦有可塞之處、前與孫在豐會議時、並未議出、殊屬不合、應將新輔交與該部議處、上曰、開濬下河、其要在不在高郵州之壩、惟在塞高家堰之壩、今不塞高家堰之壩、止塞高郵州之壩、何益之有、上召問新輔、九卿問爾之言與朕所問有不同處否、新輔奏曰、有一處不同、大臣云爾若堵塞淮水入黃河之口、令其流入七州縣、則下河修理必遲誤、臣謂修理正河、錢糧尚憂不足、安得更有錢糧堵塞無用之口、且黃水強則流入淮河、淮水強則流入黃河、並非人力所能禁止者、臣若阻擋挑濬下河、能逃國法乎、湯斌奏曰、今雲梯關與前不同、若塞高家堰之壩、則淮水盡入黃河、黃水無倒入淮河之理、從前河隄單弱、不築減水壩、則黃河必致潰決、今隄既高堅、若塞隄壩

使水歸一路。則沙不停壅。河身漸深。今斬輔惟恐潰決於南岸。毛城鋪等處築減水壩。令黃河之水入洪澤湖。洪澤湖不能容。又於高家堰築減水壩。令入運河。運河不能容。又於高家郵州等處築減水壩。令入七州縣。七州縣之水無所歸。不但七州縣之民被災。二三年間。黃木淮水並皆停蓄泛濫。則漕運亦甚可慮。今皇上令堵塞高家堰之壩。修理下河。不止七州縣之民漸安生理。即漕運亦永受其益。此臣據理而言。似屬可行。斬輔奏曰。挑濬下河。使積水入海。雖云善策。然下河既濬。恐海水倒灌可慮。上曰。挑濬下河。海水斷無倒灌之理。今若將黃河南岸毛城鋪等處減水壩閉塞。則黃河之水不入洪澤湖。洪澤湖止有淮水。則高家堰隄可以暫塞一年。挑濬下河方能成功爾等會同九卿再詳議以聞。

二十一

大學士等遵旨覆奏。開濬下河應塞減水壩。上問斬輔曰。

黃河南岸毛城鋪一帶閘壩可以閉塞否。斬輔奏曰。永塞不便。可以暫塞一年。上曰。閉塞此等閘壩。水勢可減幾分。斬輔奏。春夏可減十分之四。秋冬止減二分。臣仰體皇上愛民之心。故議閉塞一年。若黃河南壩永塞。不惟淮水弱不能引入清河。黃水發反灌入淮河。上曰。淮水原不弱。或恐河南等處水少。以致淮弱。若將高家堰減水壩堵塞。則淮水自不弱。黃水豈能逆入耶。斬輔奏曰。臣議將高家堰之古溝塘埂兩壩。自正月閉塞。至四月初一開。其餘四壩。亦自正月閉塞。至六月初一日開。上曰。塞此六壩。可無患否。斬輔奏曰。五月以前。猶可無患。六月以後。不可必矣。上曰。欲開下河。須塞上流。若但塞高郵州之五壩。不塞高家堰。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於事何益。斬

之理
海水無倒灌
灌可慮

輔奏曰。前孫在豐止議高郵州未嘗及高家堰。故臣亦止云高郵州等壩宜閉耳。皇上所見最為洞悉。臣何敢欺隱。高家堰之壩亦當如聖諭閉塞也。

辛丑。諭工部下河工程。今年著止將高郵州大小壩及高家堰閘壩照斬輔等所奏定限堵塞。令孫在豐等挑濬海口。其黃河南岸閘壩著於來年堵塞一年。其高郵高家堰等閘壩既限期堵塞。著孫在豐速備工料人夫。自今年十二月興工。挑濬下河勿致違誤。

三月辛丑。諭大學士等。與孫在豐同往修河諸員未嘗留心河務。惟事圖利。孫在豐以漢人不能約束若輩。原任淮揚道高成美。乃罷職之人。今猶不赴京。必與往修河工諸員串通妄為河工事關緊要。須與江南江西總督總漕總河會同商酌修理方

二十二

克有成著交九卿議。

癸卯。九卿遵旨議覆。皇上軒念高寶七州百姓久罹水患。特遣大臣挑治下河。甚盛心也。今所差司官。便已懷私不聽待郎孫在豐調度。請敎下江南總督巡撫及總漕總河公同孫在豐監修。庶無阻滯。原任淮揚道高成美。係降調之官。乃淹留彼地。行事不端。實為可惡。應移文地方官勒令回京。上曰。朕特頒內帑。濬治下河。原為救民起見。今國計非絀。設錢糧不敷。何妨再請頒發。聞差往各官初次欲派之民間。後又中止。仍復按引派加鹽課。是未嘗救民。先已害民。豈不大負朕之初意乎。此事斷不可行。著停止通行曉諭。差往各官著撤回。餘依議。

冬十二月乙丑。戶部尚書佛倫等。查看河工同奏。河臣斬輔奏。請修築高家堰重隄。束洪澤湖水盡出清口。並黃河西岸立閘。

分洩黃水。而撫臣于成龍、又奏下河宜挑不宜停。重隄宜停不宜築。彼此意見不合。臣等會勘上下河道。知高郵等七州縣水患。皆因洪澤湖水。從減水壩東注高郵寶應邵伯三湖。流入漕河。又從高郵城東隄減水壩。流入下河。以致七州縣民田被水淹沒。故治下河。必先塞上流。使上流之水不得東注。下河則保守高家堰。水出清口。自為第一要著。臣等閱視高家堰地勢。應如河臣原議。史家店以南。石隄以東。築一月隄。使六壩所減之水。由重隄以內。流出清口。自不致衝突堰隄。但洪澤湖之水流。入漕河。漕堤開繫繫要。宜行減水。應將淮安以北。五丈河開闢。濬引水。由草灣入海。至淮安寶應澗河等處。亦應開濬引水。由射陽湖達廟灣入海。其高郵城東隄五座。減水壩係下河水患之源。今淮安府南北既經開濬。此處俱應堵塞。黃河兩岸。仲家

二十三

莊草灣等處。建石閘三座。分洩黃水入海。仍照原議外。惟安東縣五里墩建閘洩水。由鹽河入海。恐開閘之水。逼近安東。實屬危險。應將石閘移建城東。再看得下河形勢。見在流通。今既堵塞上流。盡沫清口。則下河水勢自然漸減。應將白駒丁溪草堰三口各工。盡行停止。其修築月隄並澗河等處。開濬建閘所需錢糧。應令河臣確估題請。得旨。九卿詹事科會議具奏。
青布衣聽政
郭秀恭新編 江南道御史郭琇。奏參靳輔治河無功。聽幕賓陳璜阻撓下河開濬。宜加懲處。又戶部尚書王日藻等。議靳輔奏請屯田一事。有累於民。請行停止。至高家堰之外。再築一隄。應如靳輔所請。然懸揣。安有定論。隨令郭琇跪近。御前顧九卿等。俱未親歷徒上。河道必親厯其地。然後可議其事。爾九卿等。俱未親厯徒

時。往勘河道。高家堰南北。及清口以南。高郵等處。朕俱沿河步行。親加詳覽。河上情形。頗深悉之。今欲築重隄。使水由清口入海。如果有裨益。則當日何不早築耶。高郵等七州縣百姓苦累異常。此朕目擊而傷心者。今於隄外又築一隄。是重困小民矣。至於屯田有利於廷臣。而害民實甚。陳璜本一介小人。通國盡知。屯田之說。江南人莫不嗟怨。爾等甯不聞耶。兵部梁清標奏曰。屯田寶有害於百姓。斷不宜行。上以郭琇參本。令九卿一併會同察議。具奏。

二月戊申。漕運總督慕天顏。奏前臣等會勘河工。臣靳輔議築高家堰重隄。臣等議修高家堰舊隄後。尚書佛倫等奉命再行會勘。皆從靳輔臆說。臣不敢附會。且河臣倡舉屯田一事。屯官丈占民田。百姓苦累。臣據實奏聞。得旨。本內事情。著九卿

二十四

詹事科道察議具奏

庚午。河道總督靳輔奏漕臣慕天顏等朋謀陷害。阻撓河務。上諭大學士等。凡事俱有是非。應據理直言。今觀有言人之過者。衆皆隨聲附和。以為不善。並不據理辨其是非。近因靳輔被參。議論其過者甚多。靳輔為總河有年。挑河築隄。漕運並未遲誤。謂之毫無效力。亦屬不可。但其屯田下河之事。雖百家亦難逃罪。即欲將靳輔置之重典。亦須留七八年。俟繼用之人。河工告成之日。始可議罪。靳輔將何往耶。凡事有不可令其奏辦者。亦有令其奏辦者。語云。人窮則呼天。今若不令靳輔奏辦。則定案矣。靳輔不將情由陳辨朕前。復何所控告耶。且朕曾閱河防一覽。於治河之事。洞悉。凡事皆慮永久。不計目前。此事著九卿一併察議以聞。

三月甲戌朔。工部左侍郎監修下河孫在豐奏。前臣與佛倫等會勘河工時。原議海口應行挑濬。擬有奏稿。後竟不以上聞。雖係佛倫主稿。實斬輔陰謀也。其幕賓陳璜。贖貨無藉法所不宥。得旨。九卿詹事科道一併察議其奏。

河道總督斬輔奏中河工竣。運道新通。請加高築遙隄。以圖永保。從之。

辛巳。上御乾清門。召大學士學士九卿詹事科道及總督董訥。總河斬輔。巡撫于成龍。原任尚書佛倫。熊一瀟。原任給事中達奇納。趙吉士等入奏河工事宜。斬輔奏曰。臣專管上河。再四籌度。惟有高家堰外。再築重隄。水不歸下河。庶有裨於淮揚七州縣。至開濬下河。臣恐有海水倒注之患。上曰。朕不忍淮揚百姓遭罹水患。故令爾等公同詳議。海水倒注。無有是理。郭琇

二十五

奏曰。斬輔於上河派民之事甚多。即如派車派驢。在在騷動。况

屯田之事。明係奪民產業。江南田畝原有二畝算一畝者。因地勢窪下。坍長不常。若計畝重隄。實為累民。上曰。屯田害民。斬縱百口亦不能辨。開海口乃必然應行之事。爾等但論下河之當挑與否。及重隄之築與不築耳。斬輔奏曰。高家堰修築重隄。將水截住。盡出清口。不令水歸下河。則七州縣被水之田可流。上御乾清門。召大學士九卿等入奏河工事宜。工部尚書李天馥奏曰。臣等遵旨問斬輔于成龍。皆堅執前說。與昨日所奏無異。臣等公同酌議。下河當開重隄。宜停止修築。上諭

九卿曰。斬輔舉行屯田之事。因取民餘田。小民實皆嗟怨。此在斬輔當亦無可置辯。斬輔奏曰。向者河道大壞。處處衝決。民田盡被水淹。臣任總河。將決口堵閉。兩旁築隄。仰賴皇上如天之福。比年以來。河流故道。無有衝決之患。是以數年水淹之田盡皆涸出。臣意將民間原納租稅之額。畝給與本主。而以餘出之田。作為屯田。抵補河工所用錢糧。因屬吏奉行不善。民怨是實。此處臣無可辯。惟候處分。上問斬輔曰。海口淤塞。起於何年。

辛六

斬輔奏曰。據土人云。從明代隆慶年淤塞。至今每海潮來一次。即增一葉厚之沙。故漸至壅塞。上曰。爾云海潮每至。即增一葉厚之沙。此言甚屬虛妄。凡內河遇海潮來時。水壅逆流。及潮退則壅積之水。其流甚疾。即微有停蓄之物。亦順流刷去。尚何有沙之存積耶。大抵所開河道。久歷年所。兩岸隄工。為雨水傾塌。則河底漸淤。勢所必至。即如近水地畝。或以傾塌成河。河內或沙灘成地。豈因海潮灌注而然。據爾言。開濬海口。海水必將流入。將來海口一開。便有明驗。朕記爾今日之言。留為後日之據。又問于成龍曰。減水壩可塞乎。塞減水壩以開海口。河堤可不衝決乎。于成龍奏曰。不能保其不決。臣於上河。實未明曉焉。非。及河務作何區畫之處。會同詳加議奏。九卿出。上顧大學士等曰。河道實屬難知。朕留心已久。深悉情形。九卿各懷私意。非。及河務作何區畫之處。會同詳加議奏。九卿出。上顧大學

畏懼斬輔。不肯定議。朕意且勿發。若明示以朕意。九卿等必將承望風旨而言矣。此等大事。須至公持議。方有當於理耳。

壬子。上御乾清門。召大學士九卿等入奏河工事宜。工部尚書李天馥奏曰。臣等遵旨問斬輔于成龍。皆堅執前說。與昨日所奏無異。臣等公同酌議。下河當開重隄。宜停止修築。上諭

甚明曉。上諭九卿曰。朕於河務留心甚久。崔維雅治河書亦曾細閱。其勢必不能行。即彼所云。自瀟家渡直開至清口。日用夫七萬。期於五旬告成。朕思夫役安得如許之多。即夫役可得而飲食柴薪之類。從何運濟。凡立說貴乎持平。要在當理于成龍謂崔維雅治河之說可行。則於理難通。朕未之信也。又諭九卿曰。屯田害民。朕已洞悉。各省民田。未有不溢於納糧之額數。若以餘田作屯。按畝定額。豈不大擾民乎。屯田不行。無可復議。至下河作何開濬。重隄應否停築。爾等公同詳酌。確議具奏。上顧大學士伊桑阿等曰。于成龍亦未洞悉河務。朕以伊為直隸巡撫頗優。故未深難耳。總之有治人無法。止在實心任事。若徒以口舌爭。亦何濟乎。

乙酉。九卿等遵旨會議下河海口宜開、高家堰重隄宜停築。

二十七

各減水壩。俟海口開通之後。酌議繫要者留之。不繫要者塞之。至新輔等應行議處之事。俟孫在豐、慕天顏到京時。問明再議。即當奏明。乃事前並未題參於他人。參奏之後。始行具陳。且今日之言如此。明日之言又復如彼。全無定見。可謂大臣乎。今下河海口應行挑濬。其各閘壩。俟海口挑成。或留或塞。再行定奪。夏四月甲辰。九卿等覆奏。總河新輔。開濬中河。果否可永通漕運。應交新任總河。再行查明。詳議具奏。上曰。中河糧船今年可行。則每年亦可行。此自然之理也。但新輔已經革職。新河臣尚未到任。見在河貢。或視河工與己無涉。不盡心力。以致運艘阻。^還未可定。其令學士凱音布、侍衛馬武等前往看閱。

庚申。內閣學士凱音布、侍衛馬武等奉差看閱中河回京繪圖。

進呈。召大學士學士九卿詹事科道等入行宮。諭曰。前于成龍奏云。新輔開中河。無所裨益。甚為累民。河道已為新輔大壞矣。今凱音布等往勘中河。奏曰。中河內商賈船行不絕。若塞支河之口。則駱馬之水匯流中河水勢既大。漕艘可通。今數年以來。河道未嘗衝決。漕艘亦未至有誤。若謂新輔治河全無裨益。微獨新輔不服。朕亦不愜於心矣。于成龍在直隸。愛民緝盜。居官頗優。但懷私念。阻撓河務。殊為不合。朕非欲起用新輔。止以河務所關甚大耳。今九卿已將新輔議罪。皆言其治河無益。若王新命聞之。亦順從于成龍之說。以新輔所治不善。大壞河道。將原修之處。盡行更改。是伊等各懷私念。遂致貽誤河工。可乎。且黃河自宿遷以下衝決。猶可修治。若宿遷而上。或致泛濫。則為害甚大。前旨令馬齊往鄂羅斯。今河工繫要。停其前往。

二十八

著即同張玉書、圖納、往閱河工。務將毛城鋪高家堰等地方徧閱。就新輔所修之處。其甚善而新不可改者。有幾。不善而應更改者。有幾。詳悉商酌。其漢軍漢人官員。尚應添遣。著開列具奏。又凱音布等奏稱。中河所行漕艘。慕天顏勒令退回支河之口。不許閑塞。慕天顏如此阻撓。深屬可惡。爾等速回京。將慕天顏提拏來訊。問誰為唆使。則情實畢露。此等之人。不重加懲治。不可也。朕素不食言。亦不為異日無驗之語。向者岳州洞庭進勦兵船衆議。謂宜撤回。朕獨以為不可。卒致成功。新輔以大出民間餘地。作為屯田。及阻抑開濬下河。其罪誠不可逭。至有言黃河沙底果高。一有風濤。其有漫溢橫流決隄潰岸者乎。

五月壬申。尚書張玉書、圖納、左都御史馬齊、侍郎成其範徐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廷璽，以奉差看河請訓。上曰：爾等至彼處從公詳看是曰是
非曰非。據寶具奏。顧張玉書曰：凡是可否。爾當秉公陳奏不
可如熊一瀟託疾推諉。又諭圖納等曰：朕聽政二十餘年。閱歷
世務已多甚。慄慄危懼。前者凡事視以為易。自逆賊變亂之後。
覺事多難處。每遇事必慎密圖維。詳細商榷而後定。凡所行事
起居注官無不記注。歷年所奏河道變遷圖形。朕俱留內時時
看閱。朕素知河道最難料理。從古治河之法。朕自十四歲卽反
復詳考。人皆云河道壞於新輔放水淹沒民田。朕意不然。新輔
果能收放河水。則其人亦非平常。必能成功。何云河道自彼而
壞。卽宿遷高家堰等處運河。朕所深知。他處未經親到。未能明
晰。書云無稽之言勿聽。弗詢之謀勿庸。爾等皆國家大臣。此係
國家公務。爾等宜殫心盡力。若果有異常大水。隄岸衝決。亦非
何益。孰優孰劣。朕豈有不知者乎。

與內閣大臣商酌而後定。凡授大僚。無不如此。至吏部升補官
員。俱有一定之例。或有不_備之徒。賄求不已。此皆習俗不良。今
當痛改前轍。秉公而行。朕聽政年久。於人之善惡。事之是非。無
有不知。其事屬微小。每事寬怒。若果詳究過愆。當無人可免罪
者。且朕所理之事。悉載記注。日後必有可徵驗者。當三逆變亂
之時。亦有彷徨畏懼者。惟朕堅意主持。大小事宜。必詳審處斷。
始得平定。今爾諸臣。凡事應各抒己見。不可碌碌徇人。且徇人
何益。孰優孰劣。朕豈有不知者乎。

秋七月己卯。兵部尚書張玉書等奏。臣等勘聞黃河水勢兩

張玉書題
黃河水勢

岸出水頗高。河身漸次刷深。數年來雖遇大水。未經出岸。河身
淤塞之說。甚屬虛妄。其海口兩岸二三里。黃水汎溜入海。並無
阻滯。至黃河南岸。減水各開壩。見在雖不過水。但從前俱酌量

形勢建立。以防異漲。俱無庸更易。北岸朱家堂減水壩。前河臣
靳輔。有修中河。有拆毀者。亦有閉塞者。應無庸議。其王家營西
減水壩。向未過水。且在仲家閘下流。相應仍留。朱家堂等壩。既
經閉塞。應將北岸之大谷山減水閘壩。並鎮口閘。照舊例留。其
減水閘壩之引河。旣無常流之水。必致淤塞。除已經挑成河者。
不議外。應將未挑引河者。停止挑濬。至白洋河之便民間地勢。
視歸仁隄較高八九尺。見在之水。俱可由歸仁隄五堡減水壩
宣洩。則便民間引河。亦應停止挑濬。其高堰等處。有減水壩六
座。內因五家墩高良澗等壩。所減之水太甚。今移設於茆家園
等高阜之處。則流入高郵寶應等湖之水。較前差少。應將所移
之壩。仍留。清口流入運河之水。一由七里閘兩道分行。水勢平
緩。甚便漕輶。又使運口去黃河遠。亦無倒灌之虞。此修建之處

甚善。無庸更改至洪澤湖所洩之水由高郵寶應等處所有減水閘壩照舊仍留其微山湖荆山口入裏運河之水由貓兒窩

馬莊集萬家莊等三座減水壩宣洩入駱馬湖仍應存留至於

中河寬九丈至三十餘丈不等深五六尺至一丈四五尺不等深五六尺至一丈四五尺不等若使中河安流以濟舟楫免黃河一百八十里之險事屬甚便但中河逼近黃河不便挑寬而裹運河及駱馬湖之水俱入此河河窄難以容納勘閱蕭家渡楊家莊新莊口三處有黃河衝決入海舊河形應交與河臣量建減水壩三座水小之時勿致漫流水大之時卽行減洩其

河形稍有淺窄之處亦另行酌量挑濬至駱馬湖進黃河之口

應照新輔原議建減壩二座今年水勢甚大俟水落時令河臣驗明建造支河口亦應照新輔原議閉塞於鄰近處建板閘一

三十

座令隨時啟閉仲家閘出黃河之口太直如遇黃水泛漲必致倒灌應稍向東南斜挑於口西下埽以避黃流庶免黃河倒灌至中河既經挑濬其宿遷縣北擋馬河減淺黃水壩三座不便令更入中河應將此三壩閉塞又駱馬湖減水壩三座內二座所洩之水雖注入中河但令中河建立閘壩減水相應將此二壩仍留其一座在遙隄外從舊河形入海而出入之口逼近遙隄亦應交與河臣幫修隄根保護邇隄母致他虞至於運河內永安隄兩面受水勢甚危險又歸仁隄五堡減水壩被水衝壞並黃運兩河被刷坍塌之處俱一併交與河臣修理堅固得

旨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

冬十月壬寅九卿等議覆兵部尚書張玉書等奏公閱河工請將原任河道總督靳輔修築之閘壩引河隄埽及建挑濬工程

有應留應止閉塞增添之處又黃運兩河有受衝被刷應修築者一併交與河臣修理堅固得旨獨駱馬河洩黃水之壩應否閉塞著河道總督詳看議奏

十一月丙子工部議覆尚書蘇赫等奏臣等遵奉諭旨帶領原任河道總督靳輔往閱沙河南北兩河水勢據靳輔奏稱沙河城東呂閣莊士溝莊葛渠莊及通兩河進流之處建立蓄水閘可蓄水四百萬方其通州以下東岳廟等處水勢散漫南營等處因河中淤高水分兩道應於散漫分流之所築建小隄將水攔束其所蓄之水放洩時可增兩捺以濟漕運應如所請從之

三十